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所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一七)

(清代 民族)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蘇子卿
所屬
1105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遼寧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十七)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財政部稅務督辦孫寶琦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在西海口(天機廠)開通航路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文
民國七年三月十二日 一
- 奉天省長公署為駁復日商共同汽船會社擬在西海口(天機廠)開通船路事給財政部稅務處咨復
民國七年三月十四日 六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田村幸策為滿鐵會社擬購農場用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九
-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買農場用地與南滿鐵路有何關係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田村幸策函復
民國七年四月十九日 一四
-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各協定條件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等密令
民國七年五月十七日 一七
-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等為解決日商擬開通天機廠(西海口)航路案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七年六月七日 三八
- 奉天財政廳為日本南滿會社制糖廠納稅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函
民國七年六月十二日 四一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南滿會社制糖廠應按約納稅事給奉天財政廳函復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四五
- 山海關監督曹有翼為呈送會同調查錦縣天機廠日商要求行輪并交涉情形報告書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四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取消擬在梨樹縣設立日本警察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六〇

兼署財政總長曹汝霖為開放天橋廠海口有礙民生稅務事給奉天省長咨復

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

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會社制糖廠應即遵章納稅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照會

民國七年八月三十日

六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會社擬在奉天站附近收買鐵道用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六六

奉天督軍署顧問菊池武夫為北大營處日本軍隊與中國軍隊衝突調查結果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七〇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北大營處中日軍隊衝突事給日關東都督男爵中村雄次郎函

民國七年九月

九三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日本內閣總理寺內正毅辭職事給寺內電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九七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原收任日本內閣新總理事給原敬電

民國七年十月三日

九九

熱河都統姜桂題為日軍擬赴蒙測繪應設法禁阻事給林西、朝陽等縣電

民國七年十月十三日

一〇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在奉天站附近購地應招商租辦理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函復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〇三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為日領館添設警額并在埠外添修房屋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〇五

署理春縣知事熊孟繁為日領館添設警請交涉禁止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密呈

民國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一三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領館在琿春縣新聞設警事給署理春縣知事熊孟繁指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日

一一九

日駐奉天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會社擬在奉天站購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七年十一月二日

一一一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領館在館外租房住警事給廷吉道尹兼辦廷吉交涉事宜張世鎰指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八日

一三六

熱河都統姜桂題為抄發林西縣日人售賣嗎啡案報告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訓令

民國七年十一月五日

一三九

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為林西縣有日人售賣嗎啡事給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大洋函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四三

日駐赤峰領事北條大洋為林西縣日人售賣嗎啡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函復

大正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一四七

熱河都統姜桂題為日本武官在遼源測繪應查阻事給熱河特派交涉員張翼廷電

民國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五四

日駐鐵嶺領事小倉輝二為在鐵道附屬地外施行三英里測量事給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會

民國七年十二月四日

一五五

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為停止在鐵道附屬地外施行三英里測量事給日駐鐵嶺領事小倉輝二照復

民國七年十二月六日

一五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禁阻日本在鐵道附屬地外施行三英里測量事給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等代電

民國七年十二月九日

一六〇

署撫松縣知事梁維新為日人違約購木已賣令出境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六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發還查驗所用瓦房店等處村民地畝契據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函

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六三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送還瓦房店等處村民契據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六五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為抄呈日人在延邊增設警察情形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文

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六九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黑山縣廣生銀號兌換發行鈔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照會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七六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擬在奉天撫順間架設送電綫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一八一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為日本在汪清和龍等縣暗中添設警察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文

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省長令黑山縣籌擬廣生銀號收兌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函復

民國八年三月五日

一九二

吉林省公署為日本在汪清和龍等縣租房設警察事給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指令

民國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九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營口東亞烟草會社計劃在鳳城、安東種植烟草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一九五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蒙毛織株式會社租用民地為工場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二〇一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准予滿蒙毛織株式會社租用民地為工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八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七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營口東亞烟草公司勸種烟草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照復

民國八年四月九日

二一〇〇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在鳳城安東種植烟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一三三

沈陽縣人馮師氏為南滿鐵路日本人運賣土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

二一三二

沈陽縣農人任希時為懇請准予將土地租用給日本人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一三六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南滿會社擬在四平街站增購水源用地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一四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查明滿鐵公所擬擴充奉天站鐵道用地收買民田事給奉天省會警察廳指令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一四七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為准予營口東亞烟草公司在鳳城安東試種烟草一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一四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解決黑山縣廣生銀行荒票及賠償數目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照會

大正八年五月五日

二一五一

外交部農商部為嚴詞拒絕日人在鳳城指地貸款種植烟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電

民國八年五月五日

二一六〇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南滿會社擬增購奉天車站用地人民多未承認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二一六二

滿鐵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為奉天車站增購用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二六六

兼奉天省長張作霖為暫準東亞烟草公司在鳳城安東栽種烟草一年事給外交總長農商總長電

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二六九

奉天交涉員著為滿鐵擬在奉天站附近購地事給南滿公所函復

民國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七〇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為延吉局子街日警察設崗情形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日

二七三

沈陽縣農人宋元魁為日本人強占土地建築房屋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七八

奉天省議會為議決滿鐵強占土地建築房屋請議案事給奉天省長咨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八三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為日本在延吉六道溝等處違約設立崗警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八八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商收兒黑山縣廣生銀號荒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九〇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在延吉六道溝等處違約設立崗警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指令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三〇三

吉林省長公署為取締局子街日本警崗事給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指令

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〇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會社收買民地新設停車場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六月六日

三〇五

沈陽縣農人鄧永全等為日本人占地蓋房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沈陽縣農人關申五等為日本人佔地修路事給奉天省長呈文

民國八年六月九日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焄為屈子街日本警崗已大部撤去事給吉林省長郭宗熙呈文

民國八年六月十三日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公所收買民地新設停車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復

民國八年六月十七日

撫順縣知事金維楨為撫順炭礦華人被電車軋死給予恤金事給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函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日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為滿鐵擴充用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日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為改築遼陽首山鐵橋工程擬收買土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六月三十日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為日人謀攫東省政權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密咨

民國八年六月

吉林省長公署為日本在延吉六道溝等處設警交涉情形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密咨復

民國八年七月一日

撫順日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為炭礦華人陳洪義被電車軋死無恤事給撫順縣知事金維楨函復

大正八年七月三日

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為滿鐵陸續擬購民田應加以限制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七月十六日

三二〇

三二三

三一六

三一八

三二〇

三二三

三二九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七

三四〇

署臺安縣知事章霖為辦理日人來縣租地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八年七月十九日

三四九

撫順縣知事金維祺為陳洪義被電車軋死應從優撫恤事給日本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函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三五八

長春警察廳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件事給長春道尹調查報告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六〇

中華民國大總統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件令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六五

外交部次長陳篆為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事會晤日本山內參贊問答記錄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六八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為抄送寬城子事件文電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函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七二

外交部為滿鐵增購車站用地應照約駁拒事給奉天督軍咨文

民國八年七月三十日

三九九

駐長春日本領事館關於寬城子事件調查

民國八年七月

四〇二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日商所持黑山縣廣生銀號荒票暫由奉天省政府墊付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八月一日

四三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不予照準滿鐵會社增購車站用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四三五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滿鐵會社擬收買大石橋青花峪水源地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

大正八年八月四日

四三八

撫順縣老屯村民李文軒等為日本炭坑強占冊地給價不公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八年八月四日

四四七

撫順縣監督為日本炭坑強占李文軒等村民冊地給價不公事給撫順日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函

民國八年八月七日

四四〇

公主嶺交涉局長周丙祥為日警署照稱中國軍人經過附屬地須發許可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文

民國八年八月八日

四五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駁拒滿鐵會社擬購車站用地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八年八月九日

四五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駁復中國武裝軍人經過日本附屬地需許可證事給公主嶺交涉局指令

民國八年八月十二日

四五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南滿車站征收車捐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八年八月十五日

四六一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暫緩征收車捐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函復

大正八年八月十六日

四六四

延吉縣知事劉廷斌為日本在八道溝設警察事給吉林省長密稟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四六九

撫順萬達屋鄉民王恩都等為日本炭坑強占民地莊稼事給縣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七二

撫順縣知事為速修割萬達屋民地莊稼事給撫順日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函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七四

奉天南滿公所長鎌田彌助為安奉撫順各線增設停車場擬購民地事給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函

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七六

撫順縣民姚繼武等為日本炭坑強行侵占耕地事給縣公署呈文

民國八年九月六日

四八一

外交部次長陳篆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六日

四八五

外交部次長陳篆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四九〇

撫順縣知事為日本炭坑強占姚繼武等土地事給撫順日炭礦監務課長小日山直登函

民國八年九月十日

四九二

外交部熊斌為寬城子中日軍隊沖突事件會晤日本小幡公使問答記錄

民國八年九月十一日

四九三

稅務處為咨行事據山海關監督呈稱准山海關稅務司函開頃准天連海關稅務司函稱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社為西海口即天橋廠開通航路一事已懇由敝國駐奉總領事商承奉天省長允准為此將該會社原稟抄送請煩查照前來相應照錄原稟送請查照酌奪見復附抄稟一件等因准此卷查去年六月間張前監督任內接准該稅務司函

准大連閩稅務司函送日商共同汽航株式會社稟
稱擬將六號共同丸輪船由大連起旋直駛錦縣天
橋廠海口開放龍口芝罘等埠以利交通等情曾
經張前監督以天橋廠係內地海口地處荒僻風氣
未開不特滋居民驚擾恐於帆船生計有碍且該處
本閩設有常關稅局部定額徵比較甚鉅一旦准日
人行駛輪船則權政民生均有窒碍並恐各國援利

蓋均霑之例紛紛要求何以拒絕等情呈請鈞處咨由
奉天省長咨復內開天橋廠海口若准該日商行駛
輪船誠有如該前監督原呈所稱既滋居民驚擾又
碍帆船生計甚至權政民生均受影響諸多妨碍萬
難照准等因令行本閩駁復其時張前監督業已交
卸即經榮前兼監督函行山海關稅務司轉達大連
關稅務司知照各在案茲該日商復申前請並稱已

由該國駐奉總領事商承奉天省長允准究竟有無其事關航政稅務因未奉有明令未敢擅擬且該日商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即開始航輪為時甚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呈奉天省長核示並先函復稅務

司外理合照鈔原稟具文呈請鈞處鑒核速賜示遵

並乞轉咨

財政
外交部

部查核等情前來查此事業經該監

督分呈核示在案現該日商擬於四月一日即開始航

輪究竟駐奉日本總領事是否商承

貴省長允准其中情形如何本處無從懸擬相應照

錄原稟咨行

貴省長查核見復以憑解理此咨

附抄件

奉天省長

稅務督辦

孫寶琦

為咨覆事案准

貴處咨開據山海關監督呈稱_云以憑辦理等因

准此查此案前准日領照會業已駁覆相應將

原文抄送

貴處請煩查照此咨

稅務處

甲抄件

照錄來稟

具稟大連日商阿波共同汽船株式會社為西海口地方已由奉天省長俯准航行呈請備案事竊西海口龍口芝罘等處懇求開通航路一事曾於去年六月六日呈請在案蒙批西河口地方向無外國輪船往來恐滋人民驚擾該社會所請碍難照准此批惟寄居倭國之人所有一切供給多待輪船運送西海口為必由之路所有請求航路之主因實在如此前呈既未蒙批准不得已曾又請求敝國駐奉總領事向該地貴國官憲交涉此事現奉總領事令知以航行西海口一事已蒙奉天省長許可等因敝會社擬於本年

四月一日開始向該地行駛理合呈請備案伏乞
山海關稅務司恩准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二十日

阿波國共同汽船株式會社
大連支社人黒田兵次郎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

正卷三

總辦事代理 岡村長

奉天大沙港長岡海清啟

本行代理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
屬之 倉庫 煤炭 用地 之 買賣 租入
之 手續 辦理 形式 之 依 此 手續 業 已



御申越ノ次第有之候處右ハ落合總
領事在任當時貴方ト商議ノ結果現
在ノ地點トハ異ルモ既ニ該用地ハ之ヲ
買収スルニトニ主義上決定シ居リタル
ヲ價格ノ點ニ於テ折合サリシ爲今
日ニ及ヒ居ル次第ニテ今回ノ申出ハ
地質ノ關係モアリ單ニ場所ヲ變
更セルノミニテ其ノ關係ハ當時ノ列
續ニ外ナラズ候條曩ニ決定セル主
義ニ基キ速ニ同會社ヲシテ其ノ所

要ノ土地ヲ買収セシムルコトニ致度至
急何分、義御回報相煩度此彼重
子照會得貴意候敬具

敬啟者前接

來函以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所要產業試驗場
用地不能作為收買應照商租辦理等語查此事
已於落合總領事在任時與

貴處商妥地點雖與現在之不同惟將該用地作為
收買一節主義上已為決定因價格不合遂延至今
日此次所請者僅為地質上之關係不過更變地點

而已故其關係實即接辦上次之事也應請按照上
次決定之主義速使該會社收買其所要之土地用
特再行函請

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駐奉代理總領事 田村幸策

大正七年四月十一日

四 十二

三三〇

敬復者案准

貴代理總領事七九號來文敬悉奉查此案於民國二
三年間經

貴前總領事以南滿會社擬買商準接近之地設立
農業試驗場函商到署節經前特派員令行開準局
查復並函請轉知南滿會社派員來署會商決定等
語旋即定期會商一次主義上如何商定案無明文此次

該社指定地點係屬民間所有之地核與商準地性質
微有不同且其購地作用似非鐵路所必需前經本署兩
次呈奉

省長批照商租辦理係按新約所載經營農業得商
租其需用地畝而言今該會社以上次業已決定仍有准
其收買之請求究竟設立農場與南滿鐵路有何關係擬
請轉達該會社詳細說明以便再行呈請

省長核示施行相應並復即希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辦理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田村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

日

密令

財政部
銀行公會
商務總會

核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幹事呈送此次協定條件請鑒核等情除存查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件密令查照此令

計抄件

為報告事中日調濟金融委員會於民國七年五月十
一日已將附件之協定正式簽字理合報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協定二紙

中日調濟金融委員會幹事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 十一

陶尚銘
富田安兵衛

日

中日調濟金融委員對於由中國方面各銀行具陳兌換困難之情事諒其苦衷遵奉天省長暨日本代理總領事之指揮將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定之調濟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約定自民國七年五月十三日

起改正如左

但本協定實施後一年半期內得不兌現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日本委員代表 小西正純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日支金融調節委員ハ支那側各
銀行ヨリ兌換困難ノ事情ヲ具シテ

情願スルトコロアリタルニ對シ其苦衷ヲ

諒トシ日本總領事代理及奉天省

長ノ指揮ニ從ヒ大正六年七月十

六日協定ノ金融調節辦法第四
項但書ヲ大正七年五月十三日_{ヨリ}
以_テ後左ノ通改正スルコトヲ協定ス

但_シ本協定實施後壹箇年半ノ
期間内ハ兌換ヲ爲_シササルコトヲ得

後左ノ通改正スルコトヲ協定ス
但シ本協定實施後壹箇年半ノ

期間内ハ兌換ヲ爲ササルコトヲ得

大正七年五月十一日

日本委員代表 小西正純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中日調濟金融委員因改正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

遵奉天省長暨日本代理總領事之指揮

定之調濟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茲特協定別約如左

一、中國方面委員以債券及滙兌票本因兌現困難之餘而發行者如能停止兌現自然使其收回等語業經屢次聲明日本方面委員信賴此言而訂本協定

故中國方面應以誠意務使該聲明之實行

二、中國方面銀行為保守大小洋票之信用起見將發行準備金之一部分之日洋叁百萬圓存入於中日

官憲所指定之日本方面銀行並將來大小洋票增發之際每百萬元尚須加存日洋貳拾萬圓於該銀行

三、對於該存款應付年息四釐五毫之利息將此項利

息滾入本金

四、該存款非經中日官憲之合議不得提出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日本委員代表 小西正經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十一日

日支金融調節委員ハ大正六年七月十

六日協定ノ金融調節辦法第四項但

書ヲ改正スルニ付日本總領事代理及奉天

省長ノ指揮ニ從ヒ左ノ通別約ヲ協定ス

一 債券及滙兌票ハ素ト兌換困難ノ餘

發行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レハ兌換停止ヲ見ルニ

至ラハ自然回收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ル旨支那側委員ニ於テ屢次聲明スルトコロアリタルニ對シ

日本側委員ハ之ヲ信賴シテ本協定ヲ爲

スモノナルニ付支那側ハ誠意ヲ以テ該聲明、實行ヲ期スヘキモノトス

支那側銀行ハ大小洋票ノ信用ヲ保持ス

ル爲發行準備金ノ一部トシテ金參百萬

圓ヲ日支官憲ノ指定スル日本側銀行ニ

預託シ且將來大小洋票増發ノ場合ニハ

更ニ百萬元毎ニ金貳拾萬圓ヲ該銀行

ニ預託スルコト

三、右預託金ニ對シテ八年四分五厘ノ利息ヲ付

シ之ヲ預託本金ニ組入ルルモノトス

四右預託金ハ日支官憲ノ合議ヲ經ルニアラ

サレハ之ヲ引出ス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トス

大正七年五月十一日

日本委員代表

中西正彦

中國委員代表

劉尚清

為報告事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於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議決協定案如附件理合報告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中日調劑金融委員會幹事

陶尚銘
富田安兵衛

中華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協定案

甲 協定（秘密トセスシテ公表スルコト）

日支金融調節委員ハ支那側各銀行ヨリ
兌換困難ノ事情ヲ具シテ情願スルトコト
アリタルニ對シ其ノ苦衷ヲ諒トシ大正六
年七月十六日協定ノ金融調節辦法第
四項但書ヲ大正七年 月 日以後左ノ

通政正スルコトヲ協定ス

但シ本協定實施後一箇年半ノ期間内
ハ兌換ヲ爲ササルコトヲ得

乙 協定（公表セズ秘密トスルコト）

日支金融調節委員ハ大正六年七月十六日
協定、金融調節辦法第四項但書ヲ改
正スルニ付左ノ通別約ヲ協定ス

一 債券及滙兌票ハ素ト兌換困難ノ餘發
行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レハ兌換停止ヲ見ルニ至ラ
ハ自然回收セラルヘキモノナル旨支那側委
員ニ於テ屢次聲明スルトコトアリタルニ
對シ日本側委員ハ之ヲ信賴シテ本協定
ヲ爲スモノナルニ付支那側ハ誠意ヲ以テ

談聲明ノ實行ヲ期スルキモノトス

二、支那側銀行ハ大小洋票ノ信用ヲ保持
スル爲メ發行準備金ノ一部トシテ金參
百萬圓ヲ日支官憲ノ指定スル日本側
銀行ニ預託シ且將來大小洋票増發ノ場
合ニハ更ニ百萬元毎ニ金貳拾萬圓ヲ該
銀行ニ預託スルコト

三、右預託金ニ對シテハ年四分^{五厘}利息ヲ

附シテ之ヲ預託本金ニ廻入ルルモノトス

四、右預託金ハ日支官憲ノ合議ヲ經ルニア

ラサレハ之ヲ引出スニトシ得サルモノトス

協定案

甲協定（不守秘密而公布者）

中日調濟金融委員會對於由中國方面各銀行具陳兌換困難之情事諒其苦衷將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定之調濟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約定自民國七年 月 日以
後改正如左

但本協定實施後一年半期內得不兌現

乙協定（不公布而守秘密者）

中日調濟金融委員因改正民國六年七月十六日協定之
調濟金融辦法第四項之但書茲特協定別約如左

一中國方面委員以債券及滙兌票本因兌現困難之餘而
發行者如能停止兌現自然使其收回等語業經屢次聲
明日本方面委員信賴此言而訂本協定故中國方面
應以誠意務使該聲明之實行

二 中國方面銀行為保守大小洋票之信用起見將發行準備金之一部分之日洋貳百萬圓存入於中日官憲所指定之日本方面銀行並將來大小洋票增發之際每百萬圓尚須加存日洋貳拾萬圓於該銀行

三 對於該存款應付年息四釐五毫之利息將此項利息滾入本金

四 該存款非經中日官憲之合議不得提出

財政部為咨行事查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社擬請
稅務處由大連直駛錦州天橋廠海口一案迭經駁復本年
五月間日本駐京使館派員來處仍申前請當經本
處密函

貴省長在案茲准密復以此案迭次交涉苟於奉省
商民權利無碍本省長並無成見惟事關海關稅收
應由中央主持請會同主管各部核辦見復等因並

准日使館員來部面稱此案已承奉天省長允准請
照內港行輪章程迅速核准等語本部處覆查此案
日商要求之意頗堅在我應否允許當以地方商民
權利及征收稅釐有無妨碍為斷按之前清續改內
港行輪章程第七款之規定開放內港亦須會同該
省督撫體察情形批准是此案應否准駁必須由
貴省長先行酌核方於地方情形免生窒碍茲由部

處特派本部參事范治煥本處一等幫理文溥前往
奉省錦州等處切實調查並稟承

貴省長指示機宜以期此案迅速解決相應會同
咨達

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奉天省長

兼署財政總長

中汝霖

稅務督辦

孫寶琦

奉天財政廳公函

外字第

第 號

逕啟者現據省城稅捐局呈稱竊查馬關條約附載公
立文憑第三款有日本政府允本國政府任便酌量課
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之明文茲省城西關外日本站附
屬地內有南滿株式會社製糖廠其製出糖品發

次日商各洋行銷售當經派員前往該糖廠議徵稅
課則以附屬地內向不納稅為詞則赴各洋行議徵稅
課則以伊等係受該糖廠委託代售納稅與否自有
糖廠負責與伊等無涉為詞理合據實呈請鑒核
可否由鈞廳咨請交涉署照會日領事轉飭該糖

廠繳納稅款之處事關交涉本局未敢擅便伏候指
令遵辦等情查日人在南滿界內經營工商業按照
雜居條約本應與華民一律負納稅義務并無附屬
地內即可免稅之規定惟日人納稅條約迄未履行現
該糖廠所製糖品應否俟納稅條件接洽履行時

再令一并納稅抑可以先令納稅之處相應函請
貴署查核見覆以便飭局知照此致

奉天交涉員署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西

五八二

逕復者、案准

貴廳呈據省城稅捐局呈報日本車站有南滿株式
會社製糖廠現已出貨銷售應否令行納稅囑為
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糖廠^{是否}何成立本署無據
可稽聞其開辦年餘製造糖品既已^早出售按之中日
新舊約章均應令其納稅第^{此項}其^所納稅額應比照何
種稅率以及徵收適用何種手續^在我應先行詳細

種蘿蔔之戶未識有無規定辦法應否照糧稅章
稅以資補助。我國內政不廢求詳。此種稅章
章詳加研究向我農民徵收抵補糧石之稅況此項原
料耕種收益歸我農民今其完納云產銷場稅項名
言順且係內政外人自無藉口餘地本署長意見擬向農
民徵收產銷稅為此案第一步辦法俟將機器製造貨
稅查有先例參酌奉省情形擬具適當方法再與日領提
議其外人在設廠地方收購原料應照土貨納稅約有
明文從前吳美烟公司稅率中亦經聲明有案應俟

鎮時察酌情形併案辦理茲准前因用特專函奉商
印 希

貴廳查照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奉天財政廳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

呈送會同調查錦縣天橋廠海口日商要求行輪並交涉情形報告
書請

鑒核事竊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稅務處令開查東三省沿東清鐵路及中俄水陸交界各地方近日
所發生事項均於稅務軍事外交航政互有關係情形甚為複雜
亟應由本處會同主管各部遴派幹員前往調查一切詳情俾得
真相以憑核奪茲由本處派委一等幫理文溥前往沿東清鐵路及

中俄水陸交界各地方逐節調查詳細報告並由外交部派委僉事

吳佩沈陸軍部派委參事處辦事員張秉鈞海軍部派委視察

王崇文財政部派委參事范治煥交通部派委鐵路技術委員

會會員陳瀚會同辦理不日出發又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社擬請由

大連直駛錦州天橋廠海口一案應否准駁亦應派員調查以資應付

茲並由財政部派參事范治煥本處派一等幫理工文溥會同前往調

查所有該員等應行調查事件須與各該處海關接洽者甚多

亟應令關知照除分行外相應令行山海關監督遵照俟該員等
抵關會晤時接洽一切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該叅事范治煥與該幫
理文溥旋於六月十二日來署面晤監督接洽一切監督以此案關

係重要遂於十三日會同該叅事等乘京奉火車同赴天橋廠詳細

調查該海口在葫蘆島北天橋廠南如果日人行輪恐有種種關

係調查完畢即偕該叅事等同至省垣業將調查一切情形面陳

鈞座監督回署後正擬報告間適駐營日本領事來署探詢此

事經監督 婉言辨駁除將會同調查該海口及交涉情形分別
繕具報告書呈送

財政部 鑒

稅務處查核外理合照錄報告書二分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 張

計呈送報告書二份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

會同調查天橋廠西海口報告書

本年六月十三日 監督會同范泰事治煥文幫理溥赴天橋廠調查得該海口在錦縣之西南其面為葫蘆島其北即天橋廠迤東則有天橋島海口成灣曲形潮退時海灘距岸約有三里距離葫蘆島僅十餘里光景葫蘆島南面工程師已築有輪船碼頭北面為民船停泊處即西海口也該海口並無大河巨流可以行輪迥非內港可比葫蘆島我國已有開作商埠之計畫西海口即葫蘆島之背面在天橋廠可一水相望日商如在該海口行輪不僅如張前監督所謂驚擾地方居民有碍帆船

生計將來葫蘆島實行開放恐為該海口所攬奪該海口地當水陸要衝東通營口西通秦王島南接龍口烟台等埠日輪由大連直達該海口甚為便捷奉省既失要隘恐直魯兩省亦受其影響天橋廠之常關稅收幾等於無形取消且天橋廠北距高橋僅十五里許為京奉鐵路經過之驛站西海口一旦行輪日人得寸進尺寢假而為開埠之要求寢假而為築路之要求西海口與陸路交通如果銜接則京奉路貨稅亦被其侵汲沿鐵路各常關稅局皆受其打擊推而至於奉省稅捐均無法可徵此後發生種種交涉勢所不免總之日人要求西海口行輪

一事專為侵佔葫蘆島地步閉塞奉省西海咽喉另造一大連
第二之形勢其計畫至為深遠 監督一路經過詢問當地土人
咸謂日人年來結隊探視西海口情形不下數十次可知其用
意之所在矣所有監督會同范參事及文幫理赴天橋廠調查
西海口情形並種種關係謹持報告伏乞

鈞署俯賜

鑒核是幸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謹呈



日輪共同九擬在天橋廠西海口行駛一案交涉情形報告書

案查民國六年六月間日輪共同九擬由大連直駛錦縣天橋廠海口及龍口芝罘等處當經張前監督以該處像內地海口風氣未開不特滋居民驚擾有碍帆船生計且與本關常稅亦受影響呈奉

稅務處咨由

鈞署令行收復本年二月間復准山海關稅務司函准大連關稅務司抄送該日商稟稱西海口行輪一事已由駐奉日總領事與奉天省長交涉省長已經許可擬於本年四月一日行駛

等情當經 監督分呈

稅務處暨

鈞署核示旋奉

鈞署指令以此案前准日領照會業已收復今即轉駁並將致日總領事函稿抄發查照等因復經呈報

稅務處並呈復稅務司各在案未幾駐營日領事館書記生山崎誠一郎來署請見探詢 監督對於此事有何意見並請居民驚擾帆船生計有碍等語何所根據 監督谷以此係張前監督呈奉省長查明之語並為之詳細解釋該書記唯唯而去此次

監督調查回署日領事三宅哲一郎偕同該書記生復於七月十一日來署請見徵詢此事監督答以此事既經張前監督呈奉省長查明於前此次復經部處派員會同監督親赴天橋廠調查自當聽本國政府及地方長官之主裁該領事謂中國政府及奉天省長均以貴監督之意見為斷究竟貴監督之意見是否反對此事監督答以本監督惟聽中央及地方長官命令即如本案前此只論民生稅務均有影響此次調查情形更有種種關碍一西海口不通內河貴領事援引內港行輪章程殊為不行一西海口即葫蘆島之背面行輪於西海口即於葫蘆

島開埠之事有所侵奪有此兩種原因本監督益復不敢贊成
辦論許久日領始辭去惟日人行事頗難揣測前次大連稅務
司抄送日商稟中則謂已經

奉天省長許可其實並無其事此次該領事又謂中央與省長
均以監督之意見為斷安知其報告該國公使與中央交涉時
不以監督業經贊成之語相欺謹將以上交涉情形詳為陳述
以備參考而免歧誤伏乞

鑒核

山海關監督曹有翼謹具

為照會事、案據梨樹縣知事呈稱、日本警察杉山忠藏、在縣城內租賃民房、闢撥設立警察派出所、不日掛牌、該核示等情、正核撥間、又奉

省長指令、據梨樹縣呈報此案情形、由內開、呈悉、該日人杉山忠藏、既據查係日本警察、並聞撥在縣城掛牌設所、與條約之規定不符、仰特派交涉員、速向日領交涉等因、奉此、查貴國警察、

撥在梨樹縣城內設立警察派出所、核與條約不
符、碍難允許、相應照會

貴州領事、請頒嚴令該警察所、移山忠藏、赴日撤
退、以重約章、並希速將見委為荷、此照會
日領領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

日

財政部為咨復事准

咨以山海關監督曾有翼會同部處派員調查日商

擬在錦縣天橋廠海口開始航路一案呈送報告書

內所稱各節皆中肯綮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此案

本部前據該監督分呈前情當以開放天橋廠海口

一事既於民生稅務均有關係並據聲稱西海口不

通內河援引內港行輪章程殊為不符又西海口即

葫蘆島之背面行輪該口於葫蘆島間埠之事有所
侵奪以此理由駁復日領所持極為正當等語指令
在案准洛前因相應洛復

查照可也此洛

奉天省長

兼署財政總長
中汝霖

鈔

號

為照會事案准

奉天財政廳咨稱日商在南滿鐵道用地內設立製糖廠現已出品發交如日商行銷售應令照章納稅等因准此查日商在南滿洲經營商業按照中日新約規定自應照納稅項該糖廠並不先將稅項提議商定即將貨品出售殊於稅政前途大有碍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諭令該糖廠即日遵章納稅
結果如何、并祈見復施行、此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啟陳者奉天驛ニ集散スル貨物
激増ニ為ニ倉庫増築ノ必要
相迫候處同驛構内狹隘ニ付

九
九
九

別紙圖面指示、土地ヲ鐵道用
地トシテ買收致度趣ヲ以テ今
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ヨリ申
出、次第有之候ニ付テハ速ニ御
承諾ヲ得度此段照會得貴意
候敬具

公文第二五三號

敬啟者，案准南滿鐵道株式會社文稱，茲因奉天
站集散貨物日見增加，迫於倉庫增築之必要，該
站地方似覺狹隘，擬將另附地圖所指之土地收買
作為鐵道用地，等因到館，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迅予允諾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關

計附圖一紙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奉天督軍顧問 菊池武夫 啓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督軍 張 大師 殿

北大營附近。於ヤル、日本鐵道守備隊、同地
支那軍隊ト、衝突事件ヲ、兩方面、就テ切實
ニ調査ニタル所左ノ如シ

第一 判決

本事件ハ、日本鐵道保線工夫一名及線路巡察
兵四名ヲ、其ノ職務上鐵道ニ危害アリト認ムル、

行爲アル支那兵ヲ、王官屯附近ノ線路上ニ於テ拉致シ、之ヲ奉天ニ引致セントスル途中、終ニ有オナル支那兵ヨリ、威力ヲ以テ線路内ニ於テ、之ヲ奪還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リ

第二 調査ノ方法

九月ニテ五日午後十二時過、騎シテ大凡戦闘地ニ豫想スル、柳條湖ノ日本守備隊ノ線路巡察休宿所ト北大營ノ中間地區ニ急行シ、最早平穩ニ歸シタルヲ認メ、先ツ該休宿所ニ到リ、一應日本側ニ云フ所ヲ概知シ、日本側ニ於テ押収シ來レル歩兵第九聯隊第八中隊ノ番號アル稜

章ヲ借リ受ケ、鐵道ニ沿ヒ北大營ニ到リ、南門
ヨリ入りテ、先行シアリタル町野中佐及張師
長等ニ面謁シ、大體ノ情況ヲ聽聞シ、支那側ニ
押收セラレアリタル日本兵ノ小銃三挺ハ之ヲ日
本側ニ送り、以テ爾後ノ衝突ヲ豫防スルノ一助ト
ナシ、日本側ヨリ借受ケ行キタル襟章モ亦直ニ
支那側ニ返戻シ、是ヨリ事件ノ發生シタル現場
ニ赴キ、當該關係者及張師長以下ト共ニ其ノ
申立ヲ聽キ、次ニ日本側ノ休宿所ニ赴キ、武器ヲ交
附シ、其申立ヲ聽聞シ、同シク其ノ現場ニ赴キ、調
査スルコト、支那側ニ於テセル所ニ同シ

第三、兵一、支那側ノ申立

日本線路巡察兵ノ爲、捕ヘラレタル歩兵第九聯隊
第八中隊兵卒、云フ所ハ、外出先ヤヨリ、北大營西
南由ニ往スル鐵道踏ミ切りヲ通過シ、捷路鐵道
堤ノ東斜面ヲ降下シテ、該營ノ西門ニ向フ途中、
背後ヨリ日本兵ノ爲、拉致セラレタリト云フニアリテ、
之ヲ救護ヲ爲セル同聯隊第三中隊排長ノ語ル
所ニ依ルハ、右事件ヲ知り、武裝セサル四名ノ兵卒
ヲ率キ、該踏ミ切り附近ニ赴キ、身ヲ凝テ、該兵卒
ヲ救ヒ出シ、續テ到レル兵卒等ハ敢テ射撃等ヲ爲
サス、然レトモ、日本兵ハ該踏ミ切り西南方高梁

畑ヨリ、射撃ヲ爲セシテ以テ、モーガル拳銃ヲ以テ、
攻撃シ、所、日本兵ハ銃器ヲ放棄シテ逃走セリ、
其、後暫時、シテ、日本兵ハ再ヒ北大營近、攻メ來
リ發砲セリト云フニツリ

第三、黒ノニ、日本例ノ由、立

鐵道保線工天奈佐虎志ノ申立ナル所ハ、今ニテ
二日朝、第三八列車後、電車ニ在リテ、線路、視
察シ、電、火、向、途中、北大營西北角、西北
方ニテ、鐵道踏切ノ南方數百米突附近ニ、疎
石ヲ轉、電、火、白色ノ形跡、軌鐵上ニ明カナルヲ
認メタルニ依リ、該列車ハ、柳條湖途、察兵隊前

所前、到レトキ、列車ヲ跳ヒ下リタリ、然ルニ線
路巡察兵ハ逃羅、爲、出發シ、同所ニ在ラサレシニ
因リ、單騎ニ線路ヲ點檢ノ爲、北行シ、北大營西
門外附近ノ線路上ニ於テ、北進逃羅中ノ線路巡
察兵四名ノ一行ニ追及レタルヲ以テ、此ノ地北方
於テ、軌鐵上ニ石ヲ置キタル跡ヲ認メタルコト及、尚
其ノ北方即チ王官屯ノ踏切附近ニハ支那兵ノ
遺遺シタルヲ見タルニツキ、巡察兵ハ線路ノ西側下
潛行スル様、相談シ、點檢ヲ續行シ、午前九時半
頃、該踏切ヲ越テ北行中、同踏切北約百二十米
突附近、一支那兵ノ線路上ニ蹲居シ在ルヲ認メ、

進テ之ヲ退ヘテ南方ニ引キ返シ、再前記踏切ノ附近
進テ來ルヤ、附近ニ逍遙シアリタルセハ名ノ支那兵
ハ拉致シ、コレタル同僚ヲ奪還セントシ、茲ニ華關
ヲ往ルヲトモ、恰モ我線路巡察兵アリ、該踏切ノ現
在ニ來ルヲ以テ、奪還ヲ企テタル支那兵、皆北
大營ニ向テ疾走シ、因テ巡察兵ハ捉ヘ來レテ該
兵ヲ縛リ、奉天守備隊ニ拉去ルコトトナリタリ、立
テニナリ、然レテ巡察兵ノ申立ソル所モ亦同一ナリ
其ノ後、經過ニ付、巡察兵ノ申立ソル所ニ、巡察兵
一行、夫ノ線路上ヲ南行シ、北大營西南角
ノ踏切ノ附近ニ達スルヤ、一名ノ平服支那人ハ、

南方ヨリ線路上ニ現ハレ、該支那兵ヲ放クニコトヲ
要求シ、爭論中間ニテ三十名ノ或ハ武装
シ、或ハ武装セサル支那兵線路西側ヨリ現ハレ來
リ、該支那兵ノ放還ヲ迫リ、茲ニ爭鬭ヲ生レ、遂ニ支
那兵ヲ射撃ヲ受クルニ至リタルヲ以テ、應射セン
トシタレモ、巡察長ハ銃ヲ奪ハレテ果サス、他ノ三名
ハ各一發ヲ發射シ、其ノ二名ハ遂ニ銃ヲ奪ハレ、皆
線路西側ノ高粱畑ニ入り、御倅胡ニ逃ケ歸ンリト
云フニナリ

第四 事件ニ關スル所感

右ノ甲乙、日支兩方面、等シク各其ノ上官等陪

席ノ上、事件發生ノ現地ヲ踏査シツツ、調査シタル
モノナリ、而シテ此ノ調査間小官ノ得タル感想左ノ

如シ

一、支那兵及關係小隊長ノ申立ノ間、實地ニ就
キ事實ヲ證據立テ、本官、其ノ真相ヲ闡
明セシムルノ誠意ニ乏シク、不快ヲ覺ヘタルニ、日
本側ニ、追シテ實地ニ就キ、憑據ヲ示シツツ、違
テ真相ヲ闡明セントスルノ快感ヲ覺ヘタリ
二、事件ノ發生地ハ、日本側ノ申立ノ如ク、王官
屯附近ノ踏切附近ナルコトハ、日本兵ヲ捕ヘタ
ル支那兵ノ顔ヲ擡行セシ際、出テタル鼻血

痕跡、王官屯路切りノ東側一河、カリ、新
午後四時、尚明白ナリレニ依リ、最後遺スハキ
マナリ、其池事件ノ成リ行ハ、距離、日本
側ノ申立、理路整ヒ、徹底ス

三線路工夫、二一五日、朝、第十八、
認メ、リト云ニ、轉石ノ形跡ハ、午後三時四
十分、尚軌鐵ノ側面及敷碑上ニ、明了ニ、之
ヲ認メタリ

右ノ次第ヲ以テ、本事件ノ成リ行キヲ判断スル
第一項ニ記述スル所、如シ、而シテ本件ハ鐵道ノ
運行ニ對シ、真面目ノ危害ヲ與ヘンシスルモノトシ

十八、其ノ場所ノ關係上、餘リニ無智識ニシテ、深
中、秋意ナシ計畫的行為ノ發現トハ、認ムルコト能
ハズ、今茲ニ其ノ原因ヲ想像スルハ、無智ナル者ノ
墮絶^ニ娛樂的行為カ、或ハ大苟^ニ通セサル、愛國
病的^ニ癡家ノ發作的行為^ニルカ、或ハ敵國人
又ハ他^ノ陰謀家ノ、使喚教唆^ニリ來レル拙劣ナ
行為^ニランカ

在北大營附近之日本鐵道守備隊與該處中國軍隊衝突一事茲就兩方面切實調查結果如左

第一 斷定

此事係因日本鐵道保線工人一名及線路巡察兵四名在各人職務上將認為有加危害於鐵道行為之中國兵拘至王官屯附近之線路上並欲帶往奉天行至中途遂為有力之中國兵用威力在線路內奪還

第二 調查方法

九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鐘後乘馬急往想係爭
鬥地方之柳條湖之日本守備隊線路巡察休宿
所與北大營之間地區方知事已平息先到該
休宿所詢問日本方面大概情形即將押收於日本
方面之步兵第九聯隊第八中隊有號碼之襟
章借到隨沿鐵路行至北大營由南門而入面謁
先到之町野中佐及張師長聽其所言大概情形將

押收於中國方面之日兵小槍三桿帶去送還日本方面以為豫防日後衝突之一助由日本方面借乘之襟章亦即交還中國方面旋赴生事地點會同各該關係人及張師長以次訊問情節又赴日本方面之休息所將武器交還并訊問情節會同赴生事地點調查與中國方面調查方法相同

第三 其一 中國方面之聲辯

據被日本線路巡察兵捉去之步兵第九團
第八連兵卒供稱由外出地點走過北大營
西南角之鐵路浮道口經鐵道堤東斜面便
路降下正向該營西門行走時即被後面日
本兵捉去等情又據該團第三連排長聲稱
探知前項事件即帶領不着武裝之兵卒
四名赴該浮道口附近挺身救出該兵卒等
又命續到之兵卒不得率行射擊然日兵由該浮道口需

梁地內放槍射擊故用毛瑟譯音手槍應擊日兵
遂遺棄槍械而逃不久日兵又至北大營附近
近來攻並曾放槍等語

第三 其二 日本方面之聲辯

據鐵道保線工人佐奈虎吉聲稱二十五日早晨坐
第十八列車後尾車視察線路向奉天進行途中
看見北大營西北角之西北方鐵道浮道口南面數
百米達附近鐵軌上有石塊被軋之白色痕跡

及該列車行至柳條湖巡察兵休宿所前面
由車跳下因線路巡察兵出外巡邏未在所
內旋即獨向北行視察線路行至北大營西門
附近之線路上趕上向北巡邏之線路巡察兵四
名當即告以在此處北面看見鉄軌上有置石痕
跡又見北面王官屯浮道口附近有中國兵
來往行走議定巡察兵由線路西側降下潛
行繼續視察至午前九鐘半時走過該處浮

道口往北而行至浮道口北約一百二十米達近
處看見有一中國兵蹲在線路上往前捉住向南
拘送復至前記浮道口近處則在該處行走之
中國兵七八名竟欲奪還被捕之同僚魯端從此
啟矣適我線路巡察兵均由浮道口出現該中國
兵等皆向北大營疾奔此際七卷兵即將捉來之
兵綁縛帶往奉天守備隊等情巡察兵所
供稱亦與前相同

至此後之經過情形據巡察兵聲稱巡察兵等隨即在線路上南行至北大營西南角浮道口之附近有一常服華人由南現於路線上要求釋放該中國兵正爭論間有中國兵二三十名或着武裝或不着武裝由線路西側走到適釋放該中國兵於是爭端即起中國兵放槍射擊雖欲應射因巡察長槍已被奪以致不果其餘三名各放一稜內有二名稜

亦被奪均經過線路西側之高梁地逃回柳條湖等情

第四 對於此案之所感

以上所稱各節係中日兩方面各由長官在生事地點會同踏勘時所調查者而顧問在調查時所生感想如左

一 中國兵及有關係之排長聲辯之際對於本官缺乏證明事實闡明真相之誠意

殊覺不快日本方面能以實據相示且欲闡
明真相令人愉快

二 生事地點據日本方面所稱係在王官屯
浮道附近試觀日本兵毆打中國兵顏面
所流鼻血之痕跡在王官屯浮道口東面
約一間之處至午後四時尚覺顯明此最
可憑信者至其餘事件之經過距離之闊
係等在日方之聲辯理路較正齊貫澈

到底

三線路工人於二十五日早晨在第十八列車
上所見石塊被軋之痕跡至午後三時四十
分猶能於鐵軌側面及所鋪石礫上視之尚
覺清楚。情節如此斷定此事發生之原
因應如第一項之所記述惟本案對於鐵
道之運輸果欲加以危害就該處關係上
而言實無智識之舉動然又不能認為有

深謀之行為今欲根究其原因不過為愚
民藉此行樂或為不諳大局之愛國狂士慷
慨出此否則即為受敵國入或其他陰謀
家所嗾使之拙劣行為亦未可知也謹呈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奉天督軍署顧問蒞池武夫押

大正七年九月廿六日

敬啟者

●

於九月廿五日

以國

第九國第八連

之一兵有觸犯鐵路保護規則之行為被
貴國保線工友及鐵道巡察兵拉去而第
三連之排長率兵入鐵道附屬地內以威力
欲行奪回又不知何人於鐵軌上四五有石
及枕木阻碍火車之事應須認為實
不勝遺憾之至對於

閣下深表抱歉之意嗣應安置之事如左

一犯供送規則之兵卒相當處分

二奪回被拉之兵入附屬地內用威力之批
長應照刑法嚴罰

三置枕木於供送之路上之人即行嚴查拿獲
之供要加重刑

四以上各條通知於閣下並奉天之意圖
此大共之責任者親到福立守備隊

第五大隊長安陳訴其

五奉天將軍及省長嚴諭兵卒軍隊

及一般人民除鐵道正定之橫道外
一概不准入鐵道附屬地內閑游若
違犯之時照 英國法律規則保衛
鐵道之 英國軍部拘引 或有人
竟 加危害於鐵道在行車時現行犯或
防害於保衛鐵道之職務時違犯
總督以上知以上之件必即嚴告知悉

關東都村男爵中村閣下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並省長

張○○謹啟

日本前内閣總理寺内閣下前居端
授偉略筆昭遙望鄰暉多承道
助乃設施未竟遠尔辭歸邀聽
之信曷勝歎惋夫官轍之升必有
教而改潮之運安靡常固可老成

時
當再起、惟願善果、先彩、藏器
族時、敬候康復、無任、傾、張○○印

十月三日

敬

日本內閣原總理閣下頃閱各報欣
悉恭膺嘉命榮任樞閣垣務聿
新改綱宏布。豈惟兩國邦交
從此益加親密。即不佞承乏東徼
前途之利賴良多。瞻望羸孺
曷勝躑躅。惟以減意馳賀。並况

閣下政履健康張○○印

育音

紫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

STATION

都督

時刻

十月十三日下午十一

知譚

赤

向豐建團建隊

閱

馬使

頁帶

事

電

文 鍾 肆 入 二

使守

涉

統

事

事

知

知

守

鎮

交

李

知

知

知

鎮

毅

程

張

朱

燕

方

朱

朝

陽

長

年

泉

常

林

西

事

團

事

分

事

事

知

李

知

辰

表

張

承

德

分

事

知

李

知

TELEGRAPH

國籍署新選測禁印

測禁印查中法單

繪禁印價賤設蓋

擬測察外意人所

軍慶查行注日務部

日赴時合善磨國要

報費隨除學游地者

探以房同房有繪且

新華書局
1011

第一〇五九號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二五三號公函以奉天站集散貨物日見增加迫於倉庫增築之必要該站地方似覺狹隘擬將另附地圖所指之土地收買作為鐵道用地函請迅予允諾等因准此當經本特派員具文呈請

省長核示在案茲奉令開呈圖均悉云云准

其照商相新約辦理等因相應
復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日領館添設警額並在埠外日本旅館添修房屋借
作宿舍所有交涉情形報請

鑒核事竊照本年夏間北鮮日報屢載有間島警權決意
擴張及在鮮境考募韓警百名並有在延琿和汪四縣韓
民聚集鄉屯分設出張所種種論說不一而足彼時雖未
發見而預杜隱患不能不格外注意經派六道溝商埠局
長往問鈴木總領謂貴總領向來尊重條約當無違約添

警之事但宣傳不已易惑聽聞務請從嚴取締且領館設

警原有僅限數名之約驟增多額實非所宜據云考募警

察係有其事但因今昔情形頓異館役不敷應用祇募十

數名分布各館實非增募百名請道尹萬勿誤會等語當

經函稟奉

諭日領考取韓人為警察補彼既聲明在領館充役在我
自可不加干涉惟日人狡譎異常似宜仍為防範等因謹

本斯指密令延和琿汪四縣飭警詳查埠外有無日警蹤
跡九月間據延吉縣知事及警察所先後報稱依蘭溝韓
民李日華家有日警三上祝田帶同韓語繙譯於八月杪前
往聲言租房設警該韓民未敢允諾日警回館後亦無其他
動作現據琿春和龍兩縣知事及六道溝商埠局長報告亦
稱據探有韓警五六十名不日由清津來延後分派各處分
任之說以事無確證未便貿然交涉故分別諭令如來警

係在館內暫勿干涉並令嚴諭商民不准將房屋私租外

人以期抵制九月中旬因俄領事退租房屋十間

係係埠局自蓋房屋

統三年經俄領租為該館馬共
右任現因該兵裁遣以資整理

派員接收據俄領告

知日領館因新添

警察館內房屋難於容留擬接租所退

房應用

該房屋正時日領館大開

等語當以館警另行租房居住事無先例

且恐其作為警察

派出所嗣難驅逐適我官醫院所租民房年期屆滿房戶

要求增租太昂於俄領退租後即日興工改修醫院藉以杜

絕日領租用之計不意九月二十日接據局子街商埠巡
警局局長報告、距埠界十餘丈、日本人原開之宅島旅館
間壁、華人孫瀛海、竟將自置草屋五間、租與宅島旅館、業
於九月十七日訂立契約、立飭延吉縣知事傳提孫瀛海
到署諭導外民房不得擅租外人、令速取消契約、如契約不能取

消非嚴行治罪不可、五六日間迭據孫瀛海赴署、聲稱白人堅稱
業已備妥工料、擬即從事修理、萬難取消原約、正迫令再往退租

間十月十四日駐局子街日領分館主

林島來署商稱

本國人所開宅島旅館因原有房屋不敷應用為擴充營

業計在昆隣新租華人房屋五間以備展拓

原有房屋五間亦係租用華人之處乃

正在鳩工間房主屢請退約聲言係奉官廳命令并謂因

領館擬任警察之故是以特來聲明實係該旅館擴充營

業請勿加干涉等語答以該旅館營業應移往埠內至埠外房

地中外人民私立契約萬難有效況係取締本國人更無

交涉餘地該主任又謂該旅館實因迫於必要務祈原諒

答以埠外非外人應居之地以本官地位實難允認此事
該主任復歷舉埠外日商數家及和龍縣屬火狐狸溝
日人所開之旅館為早有先例何獨於此斤斤為詞答以
以上數家或係邊務時早經開設或因商埠尚未畫定以
前暫時通融今昔情形不同不能援據該主任躊躇有頃
復云揣度貴道尹之意終以故館借是設警為疑今實相
告故館原有警察八名自前年遣去三名後實不敷用故

又新添七名、合原有共為十二名、館內屋窄、實不能容、但即使
在宅島旅館居住、亦不過作為宿舍、出入均係便服、亦
不懸牌、該處門面仍係懸掛旅館字樣、故主任官職雖小、
亦係政府派遣之外交官、決不謊言、務請放心等語、道尹
以其業經明言添警、乃云、如果實因館窄小為警察宿
舍起見添設如此多警、本為條約上所
念貴我兩國睦誼、暫時通融、先為覓房

蘇既已來此姑

僅貴領達於館

內另建房舍早日遷入以免抵觸並即令宅島旅館之契約和平取消該主任乃云既蒙代覓房屋實為感謝旅館契約亦當施以勸告等語言至此計談判時間已閱六小時遂相約翼日再行晤談該主任興解後遂令商埠警局長於埠內覓屋三間以備借用一面令延吉縣知事勒令孫瀛海再往堅持退租並飭警往告不准動工此十四日交涉情形也十五日午後二鐘該主任復來署首詢覓屋情形當以實告並提出條件一門面不得懸立牌記及書寫

警察字樣、二該屋不收租金、三係暫時借用、明春開凍後、即在領館內蓋屋移居、四令以私函向商埠巡警局借用、聲明係作館役宿舍、五出入不用制服、該主任於第一、第四兩項當允照辦、於第二項則云雖承厚意、自應少給租金、答以因既不承認館外住警、故決不收受租金、作為交誼上之通融、於第三項開春移入領館一節、該主任謂建造房舍、須列預算、恐辦不到、於第五項出入不用制服一節、

該主任云該處密邇領館限制過嚴但作為領會貴道尹
意旨可也等語言次復旁論東三省各處無論埠內外均
有日商營業等情答以前此別有原因並非條約所許該
主任未再置詞末於其興辭時復告以務令宅島旅館取
消契約、該主任云應即勸告取消、或令房主稍償損失、談
至終了尚能就我範圍此十五日交涉情形也、意謂大致
均可就緒矣不意十六日該主任復又來署、頓翻前議、謂

今日之來、特為聲明旅館契約、得難取消、且亦並無取銷理由、詰以何據、則云中、日通商條約第四款、明許日本人民在通商口岸居住、營商、自難甘受限制、答以無論租界商埠、均有畫定地界、界內為通商地點、界外自不能無限、制、該主任謂此係貴國人解釋、在日本解釋則例如局子街商埠、則凡局子街均為通商地點、如吉林、長春、如奉天等、莫不皆然、徵諸事實如此、固非空談等、諸多方駁辯、堅執

如前繼復言領館外不得住警條約亦無此限制當以延
吉條約紀錄相示告以原係聲明在館內設警數名今在
館外住宿自非所許該主任堅謂紀錄所載乃彼此談判
並非確定復駁以條約雖無不准在館外住宿之限制亦
無准許在館外住宿之規定且考查各處住警均在館內
請勿強詞辯論該主任詞氣愈形堅決謂既為旅館無人
不可住宿請勿再空言爭執並云現屆冬令旅館萬難停工

如再有巡警干涉，雖直接係對於貴國工匠間接係妨害

日本人營業，自有相當對待，此係以私交相告言盡於此

等語言畢起立悻然言去道尹以其純出強硬態度無可

再與置詞故亦以決絕之語答之，聲言取締敝國人私訂

契約純係內政請勿誤會，意謂有此聲明冀彼尚有轉圜

餘地也。迨令孫瀛海退租房屋日人有意違約堅不許

可比派巡警干涉後十五十六停工兩日至十七日日旅館

仍復動工，并增添工匠，以示決絕，並暗備日警抵抗竊思
十六日木島主任既頓翻前議，臨行並表示無復再有磋
商餘地，是不顧公理，純係恃強行為。若再派警干涉，勢必
釀成衝突，不得不力為隱忍。故派繙譯員前往領館，告以
貴主任既徑情直行，毫無顧忌，敬道尹為顧全交誼，計自難
迫令停工。但聲明絕對不能承認，暫作懸案，容呈報長官
核示，再行交涉等語，暫作避去衝突地步。此全案交涉情

形也。查局子街埠外日商數家，自開設商埠後，屢催遷移，日領藉口埠屋無多，租建力有未逮，為詞遷延至今。至宅島旅館原僅租屋五間，今復藉擴充營業為名，暗任日警在我原為取締房主私立契約，以為釜底抽薪之計。乃日主任公然提出交涉，藉口各處成例，且翻覆無常，不顧公理，實屬對待綦難。至館外宿警又在埠外，雖聲明決不懸牌，亦屬事無先例。總之埠外住居日商，如火狐狸溝旅館。

局子街荒木洋行宅島旅館、皆在道尹
接任以前之事、
彼既作為先例、難於過事強制、至館外
任警、彼又以無條
約明文為言、究應如何對待、理合將交
涉始末情形備文
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再孫瀛海不報官署、私將房屋租與外人、
訂立契約、以致日人藉口、擬歸行政處分、特別從重懲罰、
以儆效尤、可否并乞

示遵又正在交涉間接據琿春熊知事電稱該縣亦來警
十餘名除住領館外餘擬分遣大荒溝東溝黑頂子等處
請示辦法當電示警置館內暫勿干涉嚴諭商民不得擅
租外人房屋並密查其舉動得有確據隨報交涉即日覆
稱詰問琿領據云住於館內等語合併陳明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為密呈事竊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延吉道尹第七六二號密令開照得日本
開島北鮮各報近數月來迭載六道溝日本總領事館考取韓人充當警
察預備派往埠內外擴張警權等情日前遽然有在依蘭溝暗中
租用房屋謀設派出所之事經交涉始行中止但各埠日領每因事
謾反力訾我警察辦理之不善已可揣測其隱微惟我警程度之
低劣原屬無可為諱長此因循後患何堪設想警察為治內要端
內政不修外患即因之紛起況延琿和汪各縣墾民數逾華民尤易投

人口實際分行外為此密令該知事迅亟將原有警團竭力整頓其警
餉應如何設法使之充裕警額應如何設法使之擴充長警程度低淺
事先應如何挑選招補以後應如何訓練務須切實整理以冀日有起
色俾免外人窺伺至各該縣城鄉有無日領館派出之韓警無論係明
服制服或係暗中密派尤應隨在偵察得有確據即便速報以憑交涉
仰即密飭警區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行警察所
妥為籌議并密偵城鄉各處有無日領館明派或暗添韓警隨時具報
去訖本月十六日據警察所長報稱本日日領館巡查告知警所股員巡

官云駐延日總領事已派來韓警十餘名今日傍晚抵彈領館內留數
名餘將分駐大荒溝東溝黑頂子三處等語知事以既據領館巡查而

告并偵查城市韓僑亦皆喧傳即到似此違約設警殊屬侵我主權當
經就近電索延吉道尹請示對待方法次日奉覆電內開警置館內暫

勿干涉館外者應嚴諭商民不報官許可不准將房擅租外人并飭警
於大荒溝各處密查其舉動隨報交涉前詰總領據稱僅在館內請
勿誤聽等語等因自應遵辦知事并於十七日早曾向彈領詰阻准稱

此事係奉外務省命令須派日韓警察各約五六名來琿以便取締視

察住琿鮮人延琿和汪一律惟刻未抵琿須下月始到等語

知事當謂種

地墾民依延約之關係均歸我管轄裁判入籍者更不待言萬無由領

館設警取締之理即雙方主張不一現當墾民管轄問題正由兩國政

府磋商未決不應另生枝節况館警原以衛護領館當延琿設館

之時各館設置警額曾經聲明有案尤未便無故增加務請轉達

中止琿領初以入籍無效鮮人即日人為言且云係外務省命令非僅

彈春一處礙難達抗中止談判再四始准該領答稱此次所添警察均可留領館內決不分駐外鄉惟因必要出外旅行或視察當所不免即在領館內不過多添警額表面上亦無何等變態等語交涉終無要

領^{知事}查日領館添派日韓警額顯為對於境內墾民實行干涉取

締強令就彼範圍雖經聲明均駐領館將來難免不下鄉傳帶墾民或竟暗中於各處租房居住行使其警察職務殊於主權有礙自後於墾民管轄問題雙方爭持勢必愈難應付現當彈館警察未到以

前除呈請延吉道尹提向日總領事交涉中止萬一事在必行應先聲明限制以免發生衝突并密令各警區嚴諭華僑人民毋得私將房屋租給居住并隨時偵查有無日韓警察前往及其舉動若何立即飛報轉呈暨將籌議擴充警察辦法呈由延吉道尹彙核外所有駐彈領館增添警察交涉情形理合備文密呈鈞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郭

吉林省長公署密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署理琿春縣知事熊益煇

密呈一件為日領館添設警察其日領文涉情形由

密呈已悉。延琿各處警權日人窺伺已久。近據各方面探報已有逐漸進行之勢。根本問題自在先決。新設警察。效南滿雜居日

本人民服從警察法。各節在未經切實解決以前。應以否認日警為原則。至館內設警。並使服在商埠界外。該國商民愛

通辦理尚有向例可循，如果前往界外，非先知各機關官廳不可。
現在應付方法，仍以不能承認為第一。其悉仍舊貫，不必更張，為文涉護時之策畫，仰即本斯意旨，妥慎應付，^仍候轉報。中央并行延吉道就近酌辦，令行遵照此令。

大正七年十一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啟 陳者奉天驛用地擴張買收
方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ヨリ申出
件：關シ本月十九日附第一。五

九弭貴翰ヲ以テ御申越、趣致敬
承候省長、御意見ニ依レハ東
清鐵道會社條約第六條規定ノ
鐵道用地ハ線路測量土地劃定當
時ニ於テノミ買收シ得ルモノニシテ右
測定後ニ在リテハ商租スルノ外ナシ
ト、コトニ候得共同條ニハ鐵道ノ
經理ニ必要ナル土地トアリテ今回ノ
停車場敷地擴張ノ如キハ方シク
右經理ニ該當スルコト何等疑ナ

キモノト思考セラレ候ニ付此儀篤
ト御考量ノ上更メテ本件御承諾
相成候様致度此段重テ照會
得貴意候敬具

公文第三一七號

敬復者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函請收買擴張奉天站用地一案接准

貴署本月十九日(即十月十九日)第一〇五九號來函敬已閱悉心查以案依

省長意見照東清鐵道會社條約第六條規定之鐵道用地僅於劃定線路測量土地之時得收買之至在測定以後應照商租辦理然在該條載有經理鐵道必需用地之明文此次

擴張停車場地段即係根據以上經理二字之美觀無何等異議
相應函請

貴特派員詳為審察尚希復行允諾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七年十一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七千一百廿號

令延吉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呈一件為日領館添警在館外修屋作舍交涉情形並彈春日警交涉由

呈悉延琿一帶日人欲擴張警權據各方面傳報殆已定有規畫堅決進行根本問題自在先決新舊約之有效無效與日本人民服從警察法令各節迭經咨部提向日使交涉訖未解決而各處領館又於警額住所等著著進展禁區既力有未能放任即易成

惡例就本案論一為埠外租房一為館外并在埠外租房住警照約均應拒絕惟前者已有先例按照新約限制比較寬泛必不得已應以聲明暫時租借他不為例為制限後者關係尤鉅該領竟設館外住警約無限制不知為防館外行使警權起見訂約之精^謂神當然有此限制此等謬論應即嚴行駁辯至退步辦法仍以在埠內代免房屋並以前提五項條件為斷并告以既代免房暫住如必堅執埠外之說則是有意為難殊非誠意相處之道俟其答覆

如何再行酌辦。總之埠外住警。此例殊不可開。是則應注意堅持者。也。其孫瀛海私將房屋外租一層。如既無從拒絕。但示薄懲。藉儆效尤。瑋春日領館內添警案。經據運呈前來。業已指令在案。并即抄令知照。仍候咨報中央可也。此令。

附抄件

熱河都統公署訓令第

一千零九號

令 未

交涉員張翼廷

峰

為令行事係務處第二科案呈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准

參謀本部函開運啓者奉部接林西調查員報告一件事
函外人在內地徑商益有貽害地方情弊用特鈔送台
端希即查照可也此致等因附抄原報告准此除分行
林西縣知事查明呈報外合亟抄錄報告令仰該交涉

切情形林西頭道街續開持永洋行一座、兼理當舖又開田中藥房一座、二道街續開義信洋行一座、又開持永支店一座、四道街續開失野藥房一座、又開華和藥房一座、五道街續開長野支店一座、各藥房內的賣嗎啡地方官並不過問。

一、經由赤峰來林西商人崔玉書聲稱赤峰商埠交涉員張翼廷迭與日領事交涉所有赤峰舊有日人售賣嗎啡之舖勒令改營他業惟僅就赤峰一縣而論對於圍場隆化涇棚林西各縣并未提

及現時園場等知日人仍舊售賣嗎啡無人禁止商民受害匪
淺云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

五

日

熱河赤峯交涉署公函 函字第八號

逕啟者、查奉

熱河都統制令第一千零九號內開、為令行事總務
處第二科彙呈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准參謀本部函開、逕

啟者、本部接林西調查員報告一件、事關外人在內地
徑商、並有販賣地方情弊、用特抄送、乞鑒希即查明
可也、此致、等因、附抄原報告、准此、除分行林西縣知事查明

呈覆外合玉抄錄報告、令仰該交買^涉知照此令、訂抄黃原
報告、依一日人前、在林西向設長野、板垣、山崎、天橋、長壽、藥
房五座、今又在林西續開洋行、藥房七家、名曰洋行、其寔
並無洋貨、藥房亦無他種藥品、皆以售賣嗎啡為唯一之業、
業、終日招引地方無賴、探詢一切情形、林西頭道街續開義
永洋行一座、魚理當舖、又向田中藥房一座、二道街續開義
信洋行一座、又向持永支店一座、四道街續開失野藥房

一屋又開阜和藥房一屋五道街價開長野支店一屋各藥

房內明賣嗎啡他方官並不過問、據由志華榮林西商、

均^五善聲稱志華商準交涉員張翼廷迭與日錄華員

均所有志華舊有日人售賣嗎啡之舖勒令改營他業

均傳執志華一縣而編對於園場陸化徑棚林西各縣并

提及現時園場等縣日人仍舊售賣嗎啡無人禁、商民受

害匪淺等因奉此查開在、
△粵國商人
販賣嗎啡一事迭與

林西華北通商地點(註)開辦分局

貴領事磋商禁止在案

○○自及子及開日

比之及售賣嗎啡與約三年不符應以何取擇查禁

洋行商市各者洋行有在暗水販賣嗎啡者惟一之營業

相立函信
貴領事上級實業局不相符全相在案

查以辦理免後為盼

貴領事 抄單圖備備地作棚在

請從速取辦以符前案案外本道此致

大日本帝國駐京領事北條

熱河去奉交涉署署長張○○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一日

大正七年十一月廿日

在赤峰

大日本領事北條太洋

交涉署長張翼廷啟

拜復陳者本月十五日付函字第五十二号
貴信ヲ以テ在林西本邦人不正營業者ノ
取締方ニ関シ御照會ノ趣領承致候

然ルニ當館ノ取調ニヨレハ同地ニハ現在
三名ノ本邦人アルノミニテ御来示ノ内多ク
ハ左記ノ通り既ニ退去又ハ死亡シタル
筈ニ有之候若シ今尚ホ同一ノ名義ヲ以テ
營業ヲ為ス者アルニ於テハ本邦人ノ關係
セサル所ナルヲ以テ御取調ノ上適當ノ御
措置相成差支無之候又残留者ニシテ
依然不正營業ヲ為スニ於テハ相當ノ處
分ヲ加フル旨嚴達致置候ニ付右様御
承知相成度此段回答得責意候敬具

追于本三七月二十七日付支官券二三号ニ以
テ林西ニ於ケル川上荒次強盜被害ノ件
ニ関シ及照會候處未夕何等ノ回答ニ接
セズ右ハ如何相成候哉衆知致度候此
殿申添候也

記

- 一 山崎ハ本年四月退去
- 一 板垣ハ同 七月退去
- 一 天野藥房ハ同 九月退去
- 一 田中藥房ハ同 十月退去

一、長野 長壽堂、藥房、長野支店ノ三店ハ
小笠原及川上両名ノ名義ナリシガ前者ハ
早ク退去、後者ハ死亡

一、天橋交、星、和藥房ナルモ、ハ不明
以上

敬覆者。安亦非本有十五。

貴署丞字竹中五千二名內商。關於取締於已邦人不正禁

業一節。等因准以。惟由敝館之調查。向 貴署之照會。

大相違庭。何例。刻下駐在林西之邦人。屈指計首少。僅

餘三名。而 貴署照會中之姓名。非屬諸死亡。已

屬諸退出。倘現今依然有用同一之若義。經此不

當之營業業者。當然內邦人毫無關係。即法

貴署調查之後。施以相當之處置。至於殘前之三

位邦人。依然經此不當之營業業。極感事。自有相當

之處置。此啟。

再者。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曾以支官帳中二三名。函詢
貴署。關於邦人川上英次在村西被盜之件。迄
今猶無尚書回答。究竟該件調查情形如何。
亦乞端以回示。云任聆禱。

附記

- 一 山崎於本年四月退去
- 一 板垣於本年七月退去
- 一 矢野葉辰於本年九月(休業)退去
- 一 田中葉房於本年十月(休業)退去

一長野。長壽堂藥房。長野支店。以上三店。
原用小笠原及川上兩名之義。支持高世業。但
小笠原早已退去。川上現已死亡。
一天橋及阜和藥房。疑點不明其真象。

都署

七年十月廿四晚

編入本學時錄本卷第一號

承德

赤峰

486	考摺	其	張	交	涉	員	班	廣
433	名	探	督	必	查	派	電	州
576	查	員	報	近	有	日	武	准
549	照	隨	單	測	給	生	十	餘
571	照	源	帶	站	帶	儀	器	在
539	號	國	中	站	附	近	測	繪
444	號	音	派	中	站	路	熱	向
638	號	而	派	未	再	由	如	河
753	號	實	派	考	進	行	並	果
080	號	知	派	請	阻	止	非	路
102	號	知	一	同	除	電	知	事
			照	閩	查	張	外	合
				傳	查	阻	丹	
				都	玩	差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南滿洲鐵
道株式會社ニ於テハ同社鐵道
附屬地ニ接續セシ道路河川其
他關係調査ノ爲メ今般各所トモ
附屬地周圍三哩外ノ地域ヲ測量
スル事ト相成其結果當鐵嶺地方
事務所所管ノ地區ハ昨三日ヨリ當
地同社保線係ニ於テ右測量ニ從事
スル旨同所ヨリ通報致越候ニ就テハ
右御承認上該地方貴國官民ニ於テ

何等誤解ヲ生セサル様貴官より當該
地方官ニ御轉知方可然御取計相
成様致度此故照會得貴意候

大正七年十二月四日

敬具

右鐵嶺

領事 小倉鐸二

派駐鐵嶺交涉局長朱光忠殿

為上合自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因與該會
社鐵道村屬地接續之道路河川有手
種之關係今後各處村屬地周圍之英里
外之區域施行測量缺欠處亦由該會
社保線系之^{指此三〇起算範圍是}既前村以該村知事該地方
及村為承認並祈貴國農民勿生誤
解為荷此係正之信也

为咨行五頃准日本領事館支公第一三二号照会内用葡
 萄语译成株式会社云勿生误解为荷甘因准此志
 本件關係在安陸也必日領事館保旅係速行停止
 測量候咨地方官指示辦理~~○~~勿勿自由行動有傷
 睦誼相在咨誌

奉批由候咨何三安布印見公為荷此咨
 咨咨咨咨咨

五頃准之支公

十二日

為此函請准支公第一三二號^号令內開有曲線並橫式
令社保線你施行測量附屬地外之地域云云因准
此查奉件閱你重妥

案於日於該保線你程日測量二日後始知此語承
認奉安殊為遺憾該方該保線你速刻信以測量條
若地方安該示辦理苟勿自由行動有傷睦誼者
希即至也此也

左

也

及

在鐵嶺日幸館子小復釋二處

交通部之去集○○

十二月二日

快郵代電

鐵嶺

縣冉知事
交涉局朱局長

郵代電悉日人在鐵道周圍三英里測

量究係何種用意仰先探詢駐鐵日領與之婉商禁
阻並祈酌量情形核辦具報奉天交涉署青印

呈為報明日人出境日期並交涉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警察所報稱本年十二月三號有日人田中彌作石井龍次二名列街住中華棧

田中彌作

田中彌作持有護照照內註明在東三省視察森林等語石井龍次謂護照遺在濠江該

日人等並於中華棧門首挂一木牌上書北京農商部註冊豐材公司濠江購木所撫松出

張所等字樣請鑒核等情前來^{知事}以該日人未得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冊遽行

挂牌購木與中日新約第五條之規定不符且護照內僅註明視察森林今竟購買木料尤

為不合向該日據約交涉該日人允將木牌撤銷當由知事眼同該日人諭令中華棧執事人

將木牌摘下削去字迹另作別用並於本月十一號飭警護送該日人出境所有日人入境日

期並交涉情形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署撫松縣知事梁維新

敬啟者，查蓋平縣瓦房店草甸子五美坊
各村村民地畝，被南滿鐵道會社侵佔一案，曾
於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前任特派員田樞
具各該村民所有契約二十四張，析產書二紙，
收據七紙，開單函送

貴館查驗，旋又函請轉知該會社，在此案未解
決以前，仍由鄉民照常耕種，各在案。茲據蓋平
縣知事呈稱，據民人何永福等呈請將前項契
據發還應用等情，據情轉請核發前來，相應
函達

貴總領事清煩查案，將各項契據檢送過署，
以便轉發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

日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関海清殿

拜覆陳者瓦房店草甸子満鐵
會社用地ニ關スル件本月二十三
日付貴信ヲ以テ御申越、趣致

敬承候查スルニ該地ハ曩年既ニ
貴國側委員ガ同社委員ト共ニ
現地ニ就キ精査ヲ遂ゲ境界ヲ
確定シ標杭ヲ樹立シタルモノナルニ
依リ同地域内ニ對シ貴國民ニ於
テ壇ニ侵蝕耕作セサル様篤ト御
注意相成度尚御來示ニ依ル契
據三十三葉茲ニ返戻候條御查
收相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公文第三九九號

敬復者，關於瓦房店草甸子滿鐵會社用地一案，
接准

貴署本月二十三日來函，敬已閱悉。查該處地畝，
業於昔年經貴國方面委員與該社委員，前
往該處詳細調查，確定境界，樹立標樁，用特函復
貴署署長，請煩查照，轉知貴國人民注意，幸勿
侵入界內耕作為荷。茲將契據三十三紙，依照來

示一併送還並請

查收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契據三十三紙

大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為呈報事民國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吉林督軍公署訓令為准

內務部密咨日人在延邊增設警察仰即嚴重交涉並隨時具報等情除呈覆外理合抄呈具報伏祈

鑒核備案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郭

計抄呈一件

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照民國八年一月十一日准

內務部密咨准國務院交延吉調查員報告單一件內開聞日本及朝鮮警務職員近日到延吉方面者約五六十名除各領館增加警額外並擬於天寶山銀銅礦及和龍縣城內增設警察分署派定署長此外和龍縣之馬牌地方及三道溝地方亦有設警察分署消息等語到部查中日條約並無允許日本在

地設立警察之規定而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且有日本國巨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明文五年七月間准貴省省長密咨內開探聞日本總領事館對於延邊一帶大政六年施政方針為墾民統一管轄加設補助警察二百名派置各處警察分所等因曾經根據來咨所陳辦法轉行外交部向日使交涉在案此次據報各節除關於多數警務職員到延各埠日領館增加警額係彼內部事件未便抗議外至天寶山銀銅鑛

及和龍縣城馬牌地方三道溝地方均係我國領土範圍斷無
許容日本設置警署之理、除咨行外交部外應如何預為籌維
之處相應鈔錄原單咨咨查照希即先事預防並將預防辦法
及現在情形逐一詳覆以憑核辦此咨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將
原件歸檔備查外合亟照錄鈔件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詳查
如果有其事仰即嚴重交涉勿稍疎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
報以便覆部切切此令等因查日領館擴充警額一案於民國

七年夏間北鮮日報及各日文報屢載其事並有增添百餘名
之說彼時雖未發見而預杜隱患不能不格外注意經派六道
溝商埠分局局長就近向鈴木總領事詢問謂貴總領事向來
尊重條約當無違約添警之事但宣傳不
嚴取締且領館設警原有僅限數名之約
據云考募警員係有其事固今昔情形頓異館後不敷應用祇
募十數名分布各館並非頓增百餘名之多請勿誤會等語迨

增多額實非所宜

十月間各埠日領館果有添警之舉，當與該總領等嚴重交涉。此間韓墾人民安分，各館無添警必要，務請減少撤退。彼云添警專為在館服務，決不干涉貴國地方行政，且不宣露警察字樣，以避疑誤。談判如此，故難過於干涉。惟爾時復紛傳有埠外亦擇韓民繁盛村屯，派警分駐之謠。如天寶山和龍縣及縣屬之馬牌三道溝等處，亦均在其列。經分飭注意偵查，以便交涉。數月以來，尚無埠外發見日警駐在情事。天寶山原有我國設立

之礦警據報日人小澤係充該處居留民會顧問、曾未著警服、服裝至和龍縣屬之馬牌三道溝等處、已均令縣由我派警分駐藉杜隱謀、所謂署長倉持、並亦未成事實、除隨時偵查外、理合詳晰具呈、伏乞

鈞憲鑒核、照轉施行、謹呈

吉林督軍 孟

六六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致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 黑山縣 廣
生銀牌發行手票交換方 關
平八本 年一月二十三日付省長公信

予以黑山縣知事并聞係者
對要速辦理方御飭令辦成
候趨有早速新民之領事會館
先任之何々黑山縣知事ト整理方
二處接涉スハ新樣命令致置候
處該縣知事之於ハ本件ニ對シ何
等ノ措置ヲ取ラサルノ、ナラズ行白
分難ニ仁三次ノ照會ニ對シ一書ニ覆
照シ越々前記舊籍省長命
令處ニ徹底シ居テ下ニ相見居

「到底地方的安速解決，
不可能，被認候階，容年八月廿七
日，可貴官克強信第二一三號，主
旨：一、貴署：二、三、可然解決，
者法：業出租，候樣款，自一且，
速：在合好，田路：控一度，既重
。此。得。貴。官。候。階。信。

公文第六六號

為照會事。照得黑山縣廣生銀號兌換發行鈔票一案，本總領事已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照請省長令行黑山縣及關係者，妥速辦理。並即飭知新民巴領事分館主任與黑山縣知事接洽整理辦法在案。惟該縣知事對於本案，不取何等措置。而且對於竹內分館主任三次照會，亦未照復。似於前次^次所述省長命令，毫無徹

底再不能認為可以由地方妥速解決擬照
上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公文第二三號函陳
貴特派員之主旨請由

貴署核籌解決方法並祈速為妥善見復
是荷相應再行照請

查照如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七二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省督軍張作霖殿

拜啟陳者奉天附屬地ニ於ケル
日支商民ノ人口漸年著ク増
加、夕、點燈用并、動力用電

力：不足ヲ生シ候處當地ニ於ケル南滿洲鐵道會社電氣設備ハ此上ノ擴張困難ニ付別紙圖面ノ通り奉天撫順間ニ送電線ヲ架設シ撫順ノ電力ヲ奉天附屬地ニ分送致度其電柱建設、為ニ必要ナル土地ニ對シテハ相當代價ヲ支拂フ可キ趣ヲ以テ今由般同會社ヨリ願出ノ次第有之候ニ付便宜ニ取

運候様特ニ御配慮相煩度尚
右電柱架設ハ全ク電力分送
、目的ニ出スモノニシテ通信トハ
何等關係無キ次第ニ付貴省
長、御裁量ヲ以テ地方限リ解
決出来得ル次第ト存候右照
會得貴意候敬具

追テ別紙添付圖面ハ御用濟
後御返送相成度此段申添候

公文第七二號

二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查奉天附屬地中日商民之人口逐年驟形增加以致點燈用並動力用電力不足供給因本地之南滿洲鐵道會社電氣設備難以再加擴充擬照附圖在奉天撫順間架設送電線即擬將撫順之電力分送於奉天附屬地至對於此項電柱建設之必需土地當付給相當地價等因茲由該會社申請前來用特函請查照並與以

便宜是荷，再架設此項電柱，全係為分送電力之目的，於通信上毫無關係，是以想由

貴者長裁酌，可即由地方解決，再附送原圖，用畢仍請送還，是荷，此致。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圖一紙

大正八年二月二十



為呈報事案據署理汪清縣知事高承謨稟稱竊知事接印後檢
查接管卷內迭奉鈞署訓令關於外人暗中添設警察一節當即
注意調查茲據縣屬第四區大坎子地方墾民尹在玉報稱現年
三十九歲原籍韓國會寧現住汪清縣屬大坎子地方種地為生
於民國五年八月十日奉領歸化中國國籍執照務農為業相安
無事忽於民國八年一月二日來有不知名字之韓國朴蓋崔蓋
二人到民家聲稱伊等為百草溝日本領事館稽查奉派到此租

買房屋、為添設日本警察住所、向民強迫租買、民以為中國國民
堅持不允該朴蓋等云爾、如不欲租賣亦於三月一日定來開辦
無論爾租賣與否亦要佔居伊等言畢將民之房屋狀況繪圖去
訖、民伏思該朴蓋等如此強暴事關交涉不得不來報報告懇求
鑒核等語知事面令尹在玉屆時婉辭拒絕並一面密令警團隨
時防範阻止萬一阻止無效、成為事實、除由知事調查實在再行
隨時呈報外、理合將墾民尹在玉報告情形先行密稟伏乞訓示

祇遭一又據和龍縣警察所長劉漢超稟稱案據第一區分所長轉

據第四派出所巡官蕭鳳翥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八道

河子本街有朝鮮人會巡官親往會內調查情形係鮮民朴萬壽

趙基成慮基洙等三名奉日領館命令來街組織居留民會薪餉

由日本領館發給一俟賃妥房屋即行成立理合呈報鑒核等情

轉報前來正擬呈報間又據鄉社事務所事務員陳天璋來所函

稱八道河子有雙民朴萬壽等事同前因又三道溝有日本警察

向該處居住墾民云爾等居留民甚夥、設一月本警所保護如何、倘贊成者可即書名蓋戳、當有親日派或素為日人牛馬及懼其兇勢者皆已蓋戳去訖等情、查日人侵我主權、海從暗中鼓動、若不早事預防、誠恐禍至無極、除呈報縣署請示防範辦法、暨通飭各區嚴密偵防、隨時報告、並令遴派素主忠華之墾民數人分頭解勸、聲明大義務、使該墾民等不致為其所愚、外理合具稟、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日領在延吉縣屬八道溝二道溝設立居留民會

節經與日領交涉尚未解決前經呈報

鈞憲在案乃近據汪和兩縣稟報前情日人同時進行勢頗難遇

非從根本上解決竊恐無以奏效先與日總領鈴木嚴重交涉請

其取銷據云此係鮮民自治團體與貴國行政無碍且奉天安東

縣早已設立居留民會三十餘處有先例可援請勿誤會當又添

六道溝埠局張局長向總領駁詰此間有延吉條約關係與安東

不同不能援設居留民會除俟交涉如何續報並已密令汪清和

龍兩縣知事隨時按約阻拒設警設會曉諭商民暫勿租給房屋
以示抵制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延吉邊道尹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張世銓

二一五

敬啟者、關於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號荒帖一案前准
貴館本年二月二十日第六六號暨同月二十二日第七一
號公文、款已閱悉、止核存間奉

省長公署令開、據黑山縣知事呈稱、查縣衙已荒廣
生銀號虧欠官商各款、云云能知該日商照辦以資
結束、等因奉此、查該知事所稱收兌荒票、困難情
形、均屬實在、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該煩查照對於該知事所撥能決辦法務希轉知該日商查照俾多年懸案早日了結仍懇見復以便轉呈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千七十八五號

令秉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道尹

呈詳為轉報汪清和龍等縣日人租房設警所及組朝鮮人會與日領交涉由

呈悉查日人擬在延邊設立警所及組朝鮮人會兩事。關係我國主權至極重大。仍仰嚴詞抗拒。勿稍退讓。并候轉咨

外交部查照。並向日使交涉可也。此令。
內務

一四八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拜啟 陳者 在營口東亞煙草會社
ニ於テ、其需要スル支那產煙草ノ
供給ヲ確實ニスル目的ヲ以テ 鳳城

縣及安東縣。於テ貴國農民ヲシテ
煙草栽培ニ從事セシメ其生産品
ヲ買取ラントスル計劃ヲ立テ而シテ
之レカ實行ニハ是非トモ關係地
方官ノ了解ト援助トヲ要スル次
第ナルヲ以テ省長ヨリ右當該地
方官ヘ可然訓達方取計ヲ得
度旨本總領事ニ依頼申出候
查スルニ東亞煙草會社、此企劃
ハ貴我相互ノ利益ヲ目的トシ

同時ニ地方産業ノ開發ヲ促進
スルノ效アルモノト認ノラルルヲ以テ
該會社依頼ノ通り貴省長ヨリ東
邊道尹並ニ右兩縣知事ニ極力
援助ヲ與フル様御訓示相煩
度尚播種季節モ接迥レ一日ヲ
遲スレバ時機ヲ失スル虞アル趣
ニ付右訓令方至急御取違相
成候様切望致候右照會申
進候敬具

公文第一四八號

敬啓者茲有營口東亞煙草公司為確實供給其需要之中國產煙葉為目的計畫在鳳城縣及安東縣使中國農民從事栽培煙草收買其生產品而實行之時必須得關係地方官之了解及援助懇請本總領事代求

貴省長分別訓令各該地方官查照前來

查東亞煙草公司之此項計畫係為貴
我互相之利益為目的同時認為有促
進啓發地方產業之效相應函請

貴省長查照並祈准如該公司之所請即
煩訓令東邊道尹並該兩縣知事極力予
以援助再播種時期在邇恐遲一日有失
時期之虞深望迅發該項訓令為禱此致
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四月四

夜

四月五

上午
譯出

一四九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拜啟陳者滿蒙毛織株式會社ノ願
出ニヨルニ同會社ノ工場敷地トシテ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地西北隅ニ

隣接ニ京奉鐵道皇姑屯驛南方ノ地
点ニ於テ左託ノ者所有ニ係ル土地商
租致度地主トシ畧ホ協定整居ルモ
豫メ中國官憲ノ了解ヲ得置度キニ
付同會社ノ計劃ヲ説明ノ上該計
劃遂行ヲ容易ナラシムル様中國地
方官憲ノ援助ヲ仰度云々ノ趣ニ有
之本總領事查スルニ右ニ既ニ地主ト
間ニモ商租契約畧ホ整居ニ候趣ニ
付事情御含ノ上瀋陽縣知事ニ對

之可然便宜給與方御筋令相成候
様御配慮相仰度此段及御依頼
候敬具

記

趙姓 三門

約一百三十畝

林姓 皇姑屯村正

約三十五畝

楊姓 季五

約一百五十畝

孫姓 季周

約十五畝

師姓

約三十五畝

計三百六十五畝 以上

公文第一四九號

四月五日

蔣中正

敬啟者，案准滿蒙毛織株式會社文稱，本會社擬商租左開人民所有之土地，作為工場用地，即隣接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附屬地之西北隅京奉鐵路皇姑屯站南方之地点，雖曾向地主畧為協定，然擬豫先得中國官憲之了解，應請為說明本會社之計劃，以便該計劃容易成行，並望中國地方官憲加以協助等語，本

總領事查此業既與地主畧為議定商租契約相應正請

貴者長查照轉行瀋陽縣知事給與便宜至叙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勅

計開

趙姓三門

約一百三十畝

林姓 皇姑屯村正

楊季五

孫李同

邵姓

計三百六十五畝

大正八年四月四日

約三十五畝

約一百五十畝

約十五畝

約三十五畝

四
五月交還

四
五月歸出

敬覆者，業准

省總領事函開，滿蒙毛織株式會社擬租南滿鐵道
附屬地之西北隅，京奉鐵路皇姑屯站南方之地點，作
為工場用地，已與地主訂為讓定，函請轉令信陽縣
知事，給與便宜，等因，准此。查此業按至關於南滿洲新
約第二條之規定，應予准允，惟此項地產，原屬民地，
本所^{（即）}查核辦理，所有商租一切事宜，^{手續，由會行}由打派交涉
員程輝山等查核辦理，逕行轉知具報，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帝國

具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為奉天省長張○○謹啟

訓令持派員

案准日本總領事赤塚函開，查准滿蒙毛織株式會

社文稱，至細公認

云并另

單開地主姓名數等因，准此查此

案據照開在南滿洲新約第二條之規定，為不在此

應方也

惟地屬此處，業經定於商社

一切事宜均并应由村派文牒员核办。臣行转去具款法
函外合行令仰该道遵照办理。此令。报查

另抄款数草一纸。

為且復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一四六號且會商

者營口^東煙草公司云：迅設該項利

令為誘等因。准此查勸種煙草

案為兩國人民相互之利益本

可准該公司申請予以相當之援助

惟外商在秦設立製煙會社不

祇該公司一家該公司原函有既富

農民並可增加煙稅之收入等語。究此項辦法對於他日可有無關緊要。勸民耕種。應如何規行契約。應繳煙稅。應如何查察。督辦已電請督商部核辦。並刊令特派交涉員迅行核辦。呈核除電農商部並令特派交涉員外。相應呈請貴總領事查照。此四層。

大日本帝國駐奉總領事赤塚

利令 特函交涉

安島至交涉
安島知事

案准日總領事四會開茲有營口

東亞 烟草公司云云

為務等因茲據特派交涉員

致日總領事未文云云

情據此查日總領署四會未列以前

印據該公司代表來署一再面請

遵辦除函復電部並

各行安東交涉處安鳳
刊令轉函交涉處

詳知事

外合行粘抄

以合日息
社農商部電
原公文

東亞烟公司原通統

帳外
一件
合仰

張
負逃行道且徽履生有母延

此合

計抄
知事
文三件

北京農高總長 呈 統密 准日總

領事四請 在東風城 指地一千畝

昔口東亞煙三日

貸款農民並派員指導栽種烟葉

由司收買請訓令地方官予以援

助等情查此新約礙難阻止且

察該會社在鐵道沿線貸款勸民

廣種華商戰匪疾時禁阻
現正抽
令持派至步負 磋商辦法
議可抽
稅以謀補救是存乞查核電覆
張
作。佳印

張

此田東亞煙草會社ハ鳳凰
城^{鳳凰}に於テ土民ノ煙草耕作
ヲ奨励シ其產品ヲ買取ル計
劃ヲ立テ之シカ遂行ニ同駐奉
日本總領事ヲ優テ支那官憲ノ
援助ヲ申出スルリ查スルニ煙草
耕作ハ大豆及高粱ニ比シ其利益
約五倍ニシテ土產ヲ奨励スル見地
ヲ有スルニ亦農民ノ利益ヲ保護ス
ル見地ヲ有スルニ將又烟稅ノ收入
ヲ謀ル見地ヲ有スルニ百利有リ

一宗トキヲ以テ我レノ於ノ極東亞細
 章公社ノ申出ヲ容レ之ト後即ト
 便宜トシテ興フルコトニ決シタルヲ以テ貴
 官ハ女題方ヲ体シ該會社員ト就
 レテ接洽シテ上ニ及ビ要十レ辨法ヲ
 決定シ之トモ塔ツキ農民ノ煙草耕
 作ヲ勸誘奨励スルコトニ極力努力カ
 セシ度特ニ訊令スル

五三九

鳳凰城、於東亞煙草公司
同業社、於東亞煙草公司
同業社、於東亞煙草公司

一 耕作面積約二百五十天
但一天地八四畝

一 土地ヲ方担スルニ非ス支那租民
ヲシテ煙草ヲ栽培セシメ之ヲ會
社ニ於テ買取ル也

一 種苗ヲ無償ニ供給シ又必要場合
ニハ耕作資本金ヲ貸与ス

一 栽培法ハ負子法ニ屬シ切替等

一、烟草、糖、米、大豆、高粱、

以及其利、益、均、五、倍、也、

一、烟草、糖、米、大豆、高粱、

二百五十天、地、均、定、元、烟、税、收、入、均、增、加、六、

七、千、五、百、元、也、

營口東亞煙草公司擬於鳳凰城獎勵栽種
煙葉之計畫

一栽種面積約二百五十天地

每田地畝數

一此項土地並非商租使中國農民栽種煙
葉由會社收買之

一種苗不取價供給之並必需之時貸與耕
作資本金

一栽種法派員懇切指導

一栽種煙葉之利益比種大豆高粱之利益
約五倍

一既富農民且增加煙稅之收入計由二百五
十天地能得烟稅約七千五百元之豫想

大正八年四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省長張作霖殿

拜啓陳音鳳城縣及安東縣地方ニ於ケル
煙草栽培ノ件ニ關シ四月十二日付貴信
ヲ以テ御回答之趣敬承在ニ依レバ貴省

長ニ於テハ去四月四日付拙信第一四八號
ヲ以テ依頼申進置候主旨充分御了解
ナキ哉。被察候處抑モ東亞煙草會社ノ
計畫ハ亦東鳳城西縣知事ノ援助ヲ得テ
該地農民ニ他ノ耕作物ヨリモ有利ナル煙
草栽培ヲ勸誘シ之ニ依リテ生産セラレ
タル煙草葉ヲ時價ヲ次テ買取ラントスル
ニ過キサル次第ニシテ之ヲ貴國農民側
ヨリ見レバ東亞煙草會社ヨリ相當ノ援助
ト保障トヲ得テ自己ノ土地ニ自己ノ計

算ニテ煙草ヲ栽培シ其收穫ヲ該會

社ニ相當ノ時價ニテ賣渡シ以テ自己ニ利

益ヲ得ントスルニ在ルモノニシテ烟稅ノ關係ハ

貴國稅局ト貴國農民トノ關係ニ止マリ會

社トハ沒交渉ノ次第ニテ又會社ト農民

トノ契約關係ハ恰モ奉天方面ニ於ケル製

糖會社カ農民ト甜菜栽培ニ關シ契約

ヲナスト全く同一ニシテ煙草ト甜菜トノ間ニ

何等特別ノ區別アルモノニアラズ右ノ如

キ次第ナルヲ以テ東亞煙草會社ノ計畫

ハ何等行政上若クハ課税上ノ法規問題

ニ關係ヲ及ハスモノニ非サルト同時ニ直毛モ涉

外問題ノ性質ヲ帶フルモノモ無之候處也

此單純ナル地方問題ニ付貴省長ニ於

テ特ニ北京農商部ノ指令ヲ仰リノ措

置ニ出タルハ尚方ノ照會ノ真意充分徹

底ニナル所アルニ基因ス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

ニ付為念右重ネテ事態ヲ闡明致候間

關係地方官憲ニ可然御示連相成候様

希望致候右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追而煙稅ノ關係ニ本文記述ノ如クニ
テ當方ノ原照會ニ煙草稅ノ一ノ際タル
ハ煙草稅培養獎勵ノ結果如此菴稅ノ
收入ノルベキヲ御參考ニ供シタルニ過キ
ナル次第ト御兼知相成度為念申
添候也

公文第一八三號

敬啓者、關於在鳳城縣及安東縣地方栽種烟草一案、接准

貴省長來函、四月十二日復函、敬已閱悉、查閱

貴省長來函、似有尚未明了、本總領事四月四日第一四八號去函之意思、查東亞烟草公司之計劃、係得安東鳳城兩縣知事之援助、擬勸誘該處農民栽種、比他項耕種物較為有利之烟草、不

過將其所產之烟葉按照時價收買而已在貴國
農氏方面觀之能得東亞烟草公司相當之援助
與保障於自己之土地內加以核計裁種烟草將
其收獲按照相當之時價賣予該公司以圖自己
之利益至烟稅一事係貴國稅局與貴國農氏之
關係與該公司無交涉之可言再公司與農氏訂約
關係與奉天地方之製糖會社對於農氏裁種甜
菜之契約事同一律且烟草與甜菜之間並無何

等特別之區別故東亞烟草公司之計劃無關於
行政或課稅上之法規問題亦毫不帶有涉外向
題之性質此種單純之地方問題在

貴省長必欲與北京農商部商議辦理本總領事
以為皆因於前次去函之真意尚未荷亮察相應再
行函請

貴省長查核以上述情事即為轉令各該關稅地
方官憲辦理是所盼禱再查烟草^稅之關稅已如本

文所述本總領事原函陳及烟草稅之事不過以
栽種烟草獎勵之結果可得如此稅收以供而巳合
併附陳即請

查照此致

奉天省長張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四月

四月十七日譯出

四月十七日譯出



具呈人馮師氏

職業農

原籍滿洲縣

現住蘇州門牌第

號

年、月

日生

九

呈為日人買地應否賣給懇請詳情示遵俾免過賣事情因有

四九

六

與南滿鐵路蘇家屯處車站毗連之冊地三百餘畝歷經年久相安無

礙除於上月間有南滿鐵路公司之日人與交涉署員前至處聲稱

估用地一百餘日未經商允埋立標格待氏前往斟詢即稱因價所買
每畝地給價洋四十五元氏聞知不惟價廉碍難允賣即該公司如
此逼買氏亦不知應否賣與况東作已興諸地佈盡農工已備僅待
耕種矣與埋立標格不賣不允抑或應賣而該公司議給之價較之時
價未免太廉以被估之家每畝地均要賣價一百二十元除備耕種花費

損失外每畝地僅能合賣價百元、嗣經公會之評議、每畝議作賣價
八十元、不獨被佔之家均不允賣、即該公司仍嫌價厚、亦不認買、現時
該公司日加逼令稍不容緩、現致被佔之家欲進不知、應否賣給、欲退
逼令不安、是以^出無奈只得息請

省長、既前詳情示遵、如應賣給、並息於恤民間、將此租遺之處、出

賣與外人原爲不易、如以小價買去、情尤難允、俾以被估各家
僅求則示維持賣價、則感公私尚有裨益之德



具呈人任希卿

職業農
原籍瀋陽縣

現住慶華門牌第百廿號

庚午年六月四日生

十九

呈為日人闖佔土地懇恩咨請日領免予租用以保民命事竊

四十九

十

民等

於四月十二日忽遇交涉署科員焦瀋陽縣委員姜同日

人在民田中埋樁當即訊及情由據稱日站商租爾等不必

著荒靜聽分對等語查日人此次所佔地點南自製糖場西
至賴家墳北至黃桂屯界約佔地四百餘日伏思土地所以養民
民有之民種之自生民以來莫不賴以當畜一旦為外人租用

將何以為生民也四百餘戶土地僅七百餘日近因偏處車站
及糖場人口日增土地日減受商租影響地價異常昂貴各

戶終歲勤勞僅能糊口即中產之家稍有餘資欲置田地力
多不逮蓋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創修鐵路開闢車站損

地膏腴之田四百餘日以來土地日蹙價值日高氏等生命僅能

維持現狀此次又圈佔土地四百餘日是不啻奪生命置氏等於

死地也查日站內未用空地指不勝數近聞將站內倉庫煤場

戶終歲勤勞僅能糊口即中產之家稍有餘資欲置田地力
多不逮蓋自清光緒二十六年俄人創修鐵路開闢車站損
也膏腴之田四百餘日以來土地日感價值日高民等生命僅能
維持現狀此次又圈佔土地四百餘日是不啻奪生命置民等於
死地也查日站內未用空地指不勝數近聞將站內倉庫煤場

均移_{民等}地內原有倉庫煤場改設市街出租商戶此種計畫
是直奪_{民等}之生命而益彼之貪橐_{民等}誓死絕不承認沈國
土攸關理宜世守近聞我

省長電請政府取消中日二十一條原約_{民等}方感戴如天為
此滬血冒陳迫切呼籲萬懇據理拒絕_{民等}得慶更生不勝

待命之至謹呈

奉天省長張

附草圖一紙

為南滿會社擬在四平街站增購水源用地請賜鑒核示
遵事案奉

鈞署令准駐奉日總領事呈開淮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文稱現須收買附圖所載土地約九萬一千四百坪作為四平街附屬地水源用地等因相應呈請查照並准予收買為荷等因除呈復外查前據該員呈請該會社擬擴充蘇家屯用地經指令籌擬詳細辦法呈奪迄今未

據具復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員併案妥議復奪勿延
圖發仍繳此令等因奉此當以該站擬購之地共計若干於
地方民情有無窒碍所稱水源用地究係作何用途即經檢
圖令發梨樹縣知事逐一詳查呈復以憑核議在案茲據該
縣知事方良鈺呈稱遵奉訓令即行委員前往會同該站警
察巡官楊正大詳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復稱遵往四平街站
會同該所巡官楊正大邀同百家長觀至水溝詳細查勘該溝

內有泉穴在該驛東南隅南北寬約丈餘而沿俱係民間上則

熟地寬長面積共約有六百餘畝東至四家子村西此水流向西北

至鐵軌橫橋經鐵道用地邊流入軋葫蘆泡村北河委員等復

至日本地方事務所詳加詢問據日所長田中聲稱該站每逢火

車抵站上水因井水枯竭不敷應用擬辦此溝以便修理作為往

站引水之源寔無別項用途等語查其形勢其為水源用地似

乎屬寔復同百家長籍漢章邀集志沿業主于景泉等共

殿福外出未歸未得面詢俟後有無輾轉奈難懸揣所有
遵令調查日人購買水源用地情形理合繪具草圖及百
長籍漢章等甘結一紙並日人出具不作別用字據一紙一併呈
復查核前來知事復查該員所查情形尚屬詳確理合繪
具草圖暨照抄切結各一份並檢同原圖一併呈復等情據此
查該站擬購水濟係為火車抵站時引取濟水以備上水之需
似尚寔情現據該知事查詢民間尚無妨碍茲擬按照前呈蘇

家七站收購用地核准辦法與南滿公所人員協商辦理是否
有當理合檢同原圖繪錄圖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示遵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原圖一紙 縣送草圖一紙 結兩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中華民國八年四月 二十三

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特派員轉請到署，當經指令查明該地是否必需，民意如何，并令詳擬限制辦法在案。嗣經呈稱奉天站購地一案，已令該縣詳查得覆，另呈等情。現尚未據覆到，候令速查具復轉知，草圖存此令。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奉天省會警察廳長王家勳呈稱，業據第六警察署云，遵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云，此令等因印發外，令行令仰該員即便速查具覆，勿延此令。

敬復者接准

貴提領事第一八三號文首悉程切閱於東
亞烟公司請在鳳城縣及安東州地方栽種烟
草一案已由本署分行東邊道尹暨安鳳兩州
知事准予試辦一年再察看情形另議辦理並
飭如要加修護院務轉境人民勿生誤會亦准

示

相

查此改

大日本帝國駐奉天總領事赤塚

署名

司令

奉天總領事 赤塚
鳳城安東 奉天知事

業查東亞烟草公司請立鳳城及安東兩地不栽
種烟草。求予援助。查該業經奉署分行呈報
奉准日總領事王開接准貴省長四月十二日復
王司令令併附陳等函奉署詳加酌核。查該法
於一年。再行奉看情狀。另議如比。可該公司奉斗

勸君共何年、續由和池時、修業警調志、
並要為得復、晚為人民、勿生誤會、深
願、並先電、茲是、外、合、何、查、文、卷、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在奉天

統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閔海清 啟

以書總總啓上候陳者 羔山縣 黃生銀
雜發行 手票 及 紙子 一 件 二 閱 三 八
客年未 屢次 公信 及 口頭 以 予 解 決

方及御依頼置候處更ニ最近本邦商人土佐鶴太郎ヨリ添付別紙ノ通り願出有之又聞知スル處ニヨレバ今般曹黒山縣知事ハ免職セラレタル趣ナルガ果シニ然ラバ豫ニ同縣知事ニ於テ保管セル本邦人所有手票ハ後任知事ニ洩無ク引継ガシルト共ニ至急新任知事ヲ當地ニ御呼出相成實署員及當館員會同ノ上本件解決方商議致度候條右至急御措置相煩度此段重テ

二 照會得費意候款具



交

涉

泉

現任所京奉線新民府警第拾六号

土屋鶴太郎

右是追屢々黑山縣知事ニ對シテ手宗交換ノ件、
關シ去ル三月以來全知事ヲ召喚ノ上日支官憲立
合ニテ解決スヘキ様御願申上置タル處其後現
今ニ至ルニ未ダ出奉セザルノミナラズ全知事ハ
本月尙拾六日突然交送セリ如斯誠意ナキニ
於テハ寧意上解決ニ希望スル餘裕ヲ言ノザ
ルニ付直接支那政府ニ對シテ記ノ通り檢査監
儻請求方即交涉被成下度奉願也

左記

一 小洋七萬五千七百八拾八圓八拾八錢

自大正六年四月
至大正八年五月 元利金

一 同 四萬。七百圓

大同 營業撥充

一 同 壹萬九千四百圓

大同 信用撥充

一 同 壹萬五千圓

大同 雜費

合計小洋拾五萬四千。八拾八圓八拾八錢

大正八年四月迄拾日

左

土屋 鶴太郎

在奉天

日本總領事赤塚正月殿

公文第二一五號

宗澤譯

為照會事。關於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行鈔票一案。上年以來。曾已屢次公函及口頭請予解決。左案。茲又據敝國商人土屋鶴太郎。如附件之呈請前來。並聞此次黑山縣曹知事業經撤任。如若果然。則應將前由該縣知事所保管之敝國人所有鈔票。令其悉數移交。後任知事。並請迅速令行新任知事。來省會。

同貴署員及本館員協議解決本案相應抄錄原呈再行照請

貴署查照速辦為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附件

大正八年五月五日

呈請書

關於上年至今日對黑山縣知事兌換鈔票一案，自
三月以來業已呈請令該知事來省，以期中日官
憲會同解決在案。殊不知至今不但並未到奉，且該知
事已於本月二十六日突然更換，以如此無誠意而厚
意上之解決，已認為無希望之餘地。理合呈請
鈞館直接向中國政府交涉，請求賠償如左開之
損害是荷。此呈。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

計開

一小洋七萬一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自大正六年四月
至大正八年五月
本利金

一同 四萬零一百元

同 上營業損害

一同 三萬九千四百元

同 上信用損害

一同 二千五百元

同 上雜費

共計小洋十五萬四千零八十八元八角八分

士屋鶴太郎

印

為南滿會社擬增購奉天車站用地令縣查詢人民多未
承認復請

鑒核示遵事案照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奉天車站附近
收買民田作為用地案內續准日總領事復函即經特派員
具文呈請核示在案副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日領解釋路約詞意既據核明具有
理由該特派員先查其擬添地畝是否必需民意如何暨此

項擴充用地嗣後有何法杜絕俾免枝節仰妥為核辦

並擬詳細辦法呈奪毋稍推諉此令等因奉此正在核辦間

又准日總領事文稱關於南滿鐵道株式會社申請收買擴

張奉天站用地三百五十天地一案已於上年十一月二日以公文

第三一八號復行呈請貴署長再為查核辦理在案惟不

知現已辦至如何情形茲又准該會社催請迅速解決

前來相應呈請貴署查照迅予核辦如何結果仍希

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站因貨物增加需用民地尚係寔情
惟因遵照

鈞署指令詳查民意如何再行擬議辦法當即檢圖令
行瀋陽縣查傳附近屯民說明確情以憑核復在案茲據

該縣呈稱遵奉訓令即派調員^查王世垣前往查勘茲據復

稱詢據該屯村正會首等聲稱該屯地僅七百餘日前被俄
人蓋蓋及日人設立糖廠六購三百餘日現在所存者無幾

若再被購去民間何以餬口事關生命無論如何斷難承認等語委員開導無效呈請核轉前來知事復核無異檢同原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由署玉達日總領事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奉公文字第 捌 號

敬啟者

敬會社

於奉天車站附近收買民地一案現准

敝國總領事函稱

貴署長奉

省公署令開奉天車站增購用地均經分令查明該

為可通融

辦理信實

處居民不肯出賣再四勸導尚可通融辦理惟須妥

化三案

定辦法以資遵守並定辦法三條云云等因敬悉查

並指原

天站及

敝會社 此次收買民地情形業經敝領事面謁

時應允

以此事 張兼省長詳細陳明當蒙口頭應允本公所會同

貴署及

瀋陽縣派員勘驗應行擴充地址該處人民尚未表示反對惟意存增高地價之希望雖經攬軍屯人民提
起訴呈亦不過為表面之口實其目的仍不外增價
地步耳茲據 啟會社 地方事務所確實調查該屯民間
買賣地畝每地一天價不過三百五十圓左右即最
上地亦只四百圓而已現經 啟會社 酌量各地方情形
擬將地價分為三等從優酌訂地價如頭等地 即荒遠
每畝六十圓 即如滿蒙毛織會社在皇姑屯車站 二等地五十圓
附屬地內購買民地每畝價六十元

三等地四十圓如此酌訂地價極為公允既較各該
屯現行市價增高該地戶應無損失且地戶欲將此
項地價置買他屯之地即收半倍之利益實有不願
出賣之理特此函請

貴署長查照并希

飭行該管地方官妥為勸諭鄉民俾獲同意辦理實為
公便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南滿洲鐵道奉天公所長鎌田彌助公啟

北京外
農商總長呈
中密微電謹
悉日人保自由
貸款購買烟草
不在高租範圍
與條約亦無牴
觸現暫准其試
辦一年並飭地
方官嚴密監視
一切手續謹向
張作良董印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十日

張作良

謹登

五六〇

敬復者案准

貴公所第八號函開各節均已閱悉。查本署前致
貴國總領事函中尚可通融一語辦理係指蘇家
屯撫安站四平街三處而言。其奉天站附近
之民地前已經縣查明民戶不認出賣。並經
該處村正副任希卿等以民屯地僅佔七百畝。
自修路開站以來所有腴田已被佔四百餘畝。

嗣復經製糖廠佔去若干，所餘早已無幾，不
敷耕作，若再任其續購，勢必寸土無遺，其將
何以謀生等情，請俯念民艱，據理拒絕等
情，具詳到署，當以該民等所請各節，尚屬實情，
未便難強，令再行出賣，故特於前函內，將民戶
不認出賣情形，聲明在案。茲復准函前因，
勢非兼籌並顧，難免兩有阻碍，擬請
貴公所將前次預定地數，切實大加減少。

另函通知、再由本署令縣勸諭、至蘇家宅等
三站收買之地、仍清查並前函、從優給價、
以免損失、並請預行函知、以便分令各縣遵
興

貴公所接洽辦理、為此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南滿公所長、

為呈報事案據局子街商埠分局局長張燦呈稱為呈報
事竊於本月十二日晚十二時三刻據巡官耿玉鑫報稱
日領館派巡查几名均著制服佩帶軍刀手槍於甲字街
東西路口設立兩崗乙字街日領館後設立一崗丙字街
西口設立一崗丁字街日普通學校門首設立一崗共計
設立五崗其餘四名各持燈籠往來巡視應當如何取締
遏止之處請示辦法等情前來當派該巡官帶長警四名

會同警備隊副排長、凡過日警設崗地點、一律盤詰嚴問、
、號索驗通行證據、是否領館巡查、如驗明無訛、即婉詞
詳告、本埠戒備極嚴、恐有匪徒假冒、混跡擾害、領館僑商、
請速返館、以免臨時誤會、去後、旋據回稱、遵即前往查察、
嚴問、口號均不能對、索驗執證、確有領館警署證據、即以
前詞委婉詳告、伊亦無言答覆、至夜一時一刻、全行撤回、
等語、查日警設立崗位地點、均有埠警及警備隊併崗檢

越防衛，已覺周備，而日領公然違約設崗，與我警對峙，實屬侵我主權。一時雖經遏止撤退，難保次日不再蹈前轍。曾將以上對待情形，面索憲聰請示機宜，奉諭隨時預防。嚴拒，倘仍故態復萌，再向日領抗議等因。奉此，遵即會同劉警備隊長於十三日晚九時，雙方加派長警四十餘名，所有領館日僑住址，全行密布，並派官長嚴巡監視。局長偕劉隊長隨時抽查，以免疎虞。至晚十二時，僅有巡查二

名出館旋即折回於夜一時又有巡查一名至日俱樂部

一次遲遲約十分餘鐘仍行回館嗣後該館巡查並無出

入違約舉動至早三時二刻始令加班官警回局休息惟

日人居心叵測除連日每晚加班嚴防外所有領館設崗

暨取締遏止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日領於十

二晚忽派巡查多名設崗巡邏次晚見我加添崗位遂未

再行派出純屬故意嘗試除指令督率巡官長警加意防

維及向日領嚴重交涉暨分呈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報

兼辦延吉交涉事宜延吉道尹張世銓



具呈人宋元輝

職業農

原籍瀋陽縣蘇家屯

現住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呈為日人強佔地畝建築房屋懇乞交涉以保民產而免捐賦無着事竊查 蘇村屯均與南

滿鐵路線蘇家屯車站地址相毗連南滿鐵路公司於本年一月間將蘇家村西大橋鎮堡村宋小橋

鎮堡村北一帶最上茅膏腹之地約千餘畝四圍築立柵柵聲稱此項地畝基預備日人建築房屋之處不意日

五廿二 收

等再行耕種等語。民等以日人強佔地畝當即呈請文涉著並經馮史六呈請

鈞署核辦在案理應靜候核辦何敢驟竄忽於本月十日以後日人竟用馬車滿載磚石木料等項運至建立標橋地基以內將標橋內外出土寸許之青苗概行蹂躪實屬民等所難堪謹將種種困難情形為我

省長詳細陳之木塔岡租界行佔據也查中日條約內載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之房廠得商租

其需用地畝等語此次日人所佔地畝並非商廠我國官府允許強行佔據置約章於不顧自非由我官府嚴查

涉早日解決則佔據

界土地其失猶小誠恐沿南滿路線數十里之民庄不免盡為人所侵佔此其困難者

一也二張佔地畝多在河利也查及佔據此項地畝純為開作農場之需沿南滿路線各路凡中國商民在租界地內

租用地畝蓋房及母地牛納租金小洋壹角二分每畝地合二百餘坪即可租洋十九圓有奇並用幾年壹增

法三年後每畝地地租實增至五元可得租金一百三十餘圓是以日人在平金家商租界地每畝有銀價價二百二十

五圓之規定此日人佔地地以地價租入以重價租出按之情理豈可謂平此其困難者二也地租日佔謀土艱難也

台錄至下步為由為安本無備各路線中極有業繁厥由積克度前已佔據 茅村屯土地數千餘畝 茅村屯

早有地狹人稠之患其子係農人會種耕種以生活此次人被佔據二千餘畝安上既不容其遷謀生又苦無他業勢不先有

生得覽之慮此其目難者之一地為自有積賦無着也查其澤地學子教藝之業雖賴以為開夫者無不仰給於此積賦

國家收入亦無不求之於田賦此項地故即為日人佔據則故將謀賦兩無所出學校業業空影響國家收入亦形

減此其目難者四以上各即與 茅村屯至為密切其餘如沒身我茅村屯人民強取我茅村屯財物如滿時盡懼

勸人不修妻子種德忘世陰德難書倘再任令任信地故踐履投田自利此等事皆前送行惡報想為此等事
呈請哉

省長格外於撫轉向日人委為父沙將此等地故早日送出以保民產而免積賦無庸實為恩便其謹請

奉天省長公署

奉天省議會為咨行事本會依省議會暫行法第十

六條第八項之規定受理瀋陽縣宋元魁等請議日人

強佔地畝建築房屋懇代咨交涉以保民產而免喪失國

權一案本會於五月二十八日正會提出會議僉謂查中

日新約所載日人若因經營工商業建築房屋本有准

許商租土地之規定惟既云商租則必須明訂契約秉公

給價方能認為合法斷無未經地主同意而竟行強佔

之理茲據書稱該公民等業在交涉署呈請核辦多日
未奉批示應予代咨省公署轉令交涉署迅向日人嚴
重交涉以重約章而保民產此本會會議此案之結果
也當經表決通過相應鈔錄原請議書代咨
貴省長查照施行此咨

奉天省長張

附鈔送原請議書一件

原請議書

為請議事竊查民等村屯均與南滿鐵路線蘇家屯車站
地址相毗連南滿鐵路公司於本年一月間將蘇家屯村西大格鎮
堡村東小格鎮堡村北一帶最上等膏腴之地約二千餘畝回
圍豎立標樁聲稱此項地基預備日人建築房屋之需不准民
等再行耕種等語民等以日人強佔地畝當即據情呈請交
涉署並經馮史氏呈請

省長公署核辦在案迄今並未見有何等辦法忽於本月十日以後日人竟用馬車滿載磚石木料等項運至建立標樁地基以內將標樁內外出土寸許之青苗概行毀棄實為民等所難堪萬出無奈不得不請議於

貴會之前伏乞

貴會公決代咨妥為交涉俾日人早日將地畝退出以保民產而免喪失國權實為公便謹請

奉天省議會

蘇家屯公民代表 宋元魁

宋元勳

關洪生

唐恩忠

請議人瀋陽縣南路七區大格鎮堡公民代表

孫福仁

李朝祥

徐德威

陳廣勤

小格鎮堡公民代表

馮文彩

馮文升

馮天珍

孔恩忠

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為轉報日人在延吉六道溝等處設立崗警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警備隊第一營第一馬隊稟稱查四月十日韓人宣言獨立放日警捕獲前
已稟明在案旋於五月四號六道溝地方領事館院有小板房十數間早三鐘時由屋內失慎
起火經本隊會同該處商軍警兵奮勇救滅計焚燬小板房十餘間餘均無恙是日晚十

鐘日人藉口韓人放火為由違約設崗十餘處又本月十二日下午十二鐘局于街領事亦仿照

六通濟辦法、設崗五處、已報經道尹及團長、向日領交涉等情前來、理合具情轉報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趙憲章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10 號

令交涉特派員

案據黑山縣知事齊耀塘呈稱為具報遵查曹前
知事祖培辦理日商所存荒帖各種手續請鑒核事
案奉鈞署訓令內開案據交涉特派員呈稱為黑山
縣擬定收兌日商所存荒票辦法疑義尚多請鑒核
令查事案奉鈞署指令據黑山縣知事呈報收兌日

商所存廣生銀號荒票一案內開呈悉前據交涉特派員呈稱該縣擬將廣生銀號荒票折為三成收兌日商不肯承認請轉飭按照該知事前與駐新日本領事分館主任所訂覺書迅予兌換等情業已令行遵辦在案尚未具覆茲據稱查日商方面其以賣貨所得荒票計一萬三千餘元早據該知事墊款兌訖現在所持荒票均從折價收買而來減成支兌於日

商並無損失請仍准變通辦理以歸畫一俾免華商
籍口各等語仰交涉特派員查與核辦以令原呈批
發等因奉此查該知事所稱各節疑義尚多應令分
別查明聲復以資應付當廣生銀號等荒閉之時日
商所存荒票共有若干應即調查明確以為兌換之
標準並應通知日商毋再收用以杜取巧該知事當
時是否查明日商存票確數曾否禁止日商收用以

應查明者一查原呈內稱日商所存荒票均係折價
收買等情如果證據確鑿自應嚴重交涉究竟有
無確證以應查明者二又查原呈內稱出售籤券搭
收荒票三成又稱日商所存荒票不能事後收兌應
於籤券出售時自行扣出三成各等情以種辦法事
前曾否取得日商同意以應查明者三查閱對外不
厭求詳擬請令行該知事查照所指各節詳查呈覆

以資應付理合呈請鑒核合遵等情據以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即查照該特派員原呈所指
各節詳晰查復以憑查核示遵此令等因奉此遵即
檢卷逐節詳查當廣生銀行等號倒閉之時日商若
存荒票計小洋四萬零九百三十六元九角五分除
歷年經縣署已付過小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四
角五分外其餘尚欠日商荒票小洋二萬七千九百四

十三元四角查卷內並無通知日商毋再收用之文
件惟據曹前知事言當時雖無正式禁止之文然
曾經接見日商口頭令其毋再收用故迨其後多日
日商又持多數荒票來縣兌換均經拒回未收至
曹前知事祖培前呈稱日商所存荒票均係折價
而來等情乃係揣度之詞查卷內並無確實證據至
于荒票折三成收兌一節乃該知事自擬之辦法亦

未取得日商等同意總之案關對外曹前知事前呈
各節不過為請鈞署以向日領交涉而已茲奉前
因理將遵查各節情形並曹前知事任內所收付日
商荒票數目開具清單及其與駐新日領而定已過
限之覺書一併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以除
指令外合行照鈔附件令仰該特派員查核辦理具
報以令

五卅

計發附件二份

覺書

一廣生銀號發行之手票日本人在黑山縣街所持者不少是等手票流通已

停日本商人損害甚大其票早送警察所保存票數已開單交縣署備案
現該號既停營業剩款雖無尚有債戶抵押品經縣署查封而一持債難追
齊不能兌換故擬於奉天中日兩銀行之內擇一借款以為兌換方法惟該

銀號代表者不面不符已由縣知事担任借款一面將該銀號財產整理為

日本商人所存憑單所票兌換之

二日本商人所存憑單所之票俟借款成立即時兌換全額

但事情不符之時其存票額數以八分兌換其餘額俟十一月末期兌清

英商借
社奉天

奉天省按察使云
五分於數全額兌換

三前記第一項備案倘不成立縣知事既担整理債主銀號財產之責任對日

本商所存憑單所票應速速兌換並認日本商人先取特權

以上各條詳決之對商係人隨時互相商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 日黑山縣知事曹祖培

大正六年九月 日新民駐劄日本領事竹內廣惠

黑山縣知事曹祖培謹將曹甫知事收付日商荒票數目抄具清摺卷呈

卷核

計開

民國六年五月日商吉備公司等交來

廣生銀行荒票荒飛共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

已墊付吉備公司飛洋一千二百四十九元

已墊付日商團體洋二千元

已墊付上野聖壽洋一千元

已墊付山口洋一千六百八十九元六角五分

已墊付大野安洋一千七百一十七元六角

共墊付洋七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五分

餘數尚存荒票二萬零七百七十一元零五分



廣源海荒票四百一十九元一角

已整付山口洋一百五十八元八角

已整付山口洋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

已整付洋三百七十九元六角五分

海基前存荒票四百一十九元零五分五分

總計海基前存荒票八百三十九元一角

已整付日商團體洋三千四百元

已整付大野安洋四百零七元三角

已整付山口洋六百五十五元三角五分
原收者覽十五元五角



已墊付大野安洋二百二十三元八角，原數四百零七元六角

共墊付洋四千七百四十六元四角五分

除墊付尚存荒票三千零七十五元七角

以上共墊付洋一萬二千七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

以上共墊付洋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

吉林省長公署指令第三十三九〇號

令吉林省全省警務處

呈件為轉報延吉六道海子處日人設崗由

呈悉日領藉口設崗據延吉道尹等報告當經轉電中央並電令該道抗議在案此事既據該隊報稱道尹等應候交涉如何再行核奪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公署密指令第 二二六 號

令來辦處宜交涉事宜延吉道尹

呈一件為新教房子樹日警務局及以給過刑情形由

呈悉日警設崗迭經電令在案現在為日既久情形若何曾
呈請查日銀花印仰即詳查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二八六

大正八年六月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 青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 関海清殿

拜啓陳者今般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ヨリ申出有之簡易停車場新設ノ為、別紙圖面、通リ增用地買収

六七

ノ必要相生ニ候趣ニ付右買収御
承議相成度尚蛇手哨四平街間三
六二哩一口鎖附近、鉄道線路ニ関シ
貴國電線路ハ恰ニ改築軌道、中
心ニ當リ居リ起工ニ支障ヲ生ス
ニ付電柱約二十五本別紙圖面、通
覽紙豫先覽介外ニ移轉致度尚
又其際御異存ニ無之候ハ同會社
ニ於テ移柱工事列受差支ナキ趣ニ
候間是亦同時ニ御承議相成候様致度此

改照會得貴意候故具



公文第二八七號

敬啟者案准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文稱茲為新設簡易停車場起見故有收買如附圖所載增用地之必要准予收買並關於蛇手嘴四平街間之三六二英里一。鎖附近鐵道線路有貴國電線路正當改築道之中心以致動工頗有妨碍擬將電柱約二十五根按照附圖所載移載於預定收買地之境界外再如去異議不妨將移柱

工程由本會社承辦等因。用特呈請
貴署查照，併允許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京總領事 赫塚正勛

計附圖六紙

大正八年六月六日



具呈人

正都承命
村周景富

職業農

馮紹忠

原籍瀋陽縣南二區鄉王士屯

范純恕

現住

門牌第

號

范純貴年

月

日生

呈為前佔之地未期復行佔地蓋房懇請賞飭交涉署派員劃

分清楚以杜交涉而免任意侵佔事情因等之屯東北方面與

火車道毗連維屬地面接壤無甚膠轕嗣於附設安奉車道之時

信用^身 等屯內之地約有壹百餘畝常在交涉署呈懇幾次均蒙

示以安奉鐵路終必遷移不能久佔僅可緩候各等情在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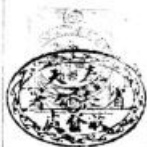
等奉示之下候至迄今而該鐵路不惟未經遷移現反脩辦磚

石木料已在原佔壹百餘畝之地外大興土木築蓋永遠為業

之房已經動工及^身 等本屯被佔地基之戶不獨難忍地被久佔

之虧所有佔用蓋房之地未苗甚大尤不忍被其踐踏是以情急
無奈只得懇請

省長甄前公鑒施行



關中五職業均農

具呈人

果輔臣原籍瀋陽縣一鄉二區小柞樹台

果中三現住

門牌第 號

果峻峰年 月 日生

呈為車站蓋房侵佔民地懇請賞飭交涉署速派委員前往

劃界或賣給或退出俾免任意佔用事情因_身等之屯西南面大

車道毗連原於築修老車道之時劃清界限尚無異說嗣於附

設安奉車道之隙已佔用^身 等屯內之民地約有二百餘畝當佔

之際^身 等本屯即在交涉署屢經呈懇劃界追出所佔之地及

交涉署逐一以安奉鐵路終必遷移不能久佔僅可緩候等情批

示各有案可稽由此^身 等本屯緩候至今不惟該鐵路未經遷

移^身 現以備辦礮石木料訂在原佔二百餘畝外築蓋永遠堅固

之房間現已興工不但耳等視之該鐵道不能遷移即要蓋房之
民產現已禾苗滿地定與毀毀是以不能容忍只得懇請

省長 甄前貴飭交涉署提查前卷派員前往務將前佔之
地二百餘畝及現要佔用蓋房之處 併交涉清楚或退
出或賣給如歸賣給俾求不致被其再行侵佔以杜交涉而維民

權則感德之至

為呈覆事案照道尹前呈局子街日領館派警設崗一
案奉

劉藩指令開呈悉日警設崗迭經電令在案現在為日既久
情形若何曾否續向日領館交涉仰詳查具報以憑核辦切
實此令等因奉此查局子街日警設崗自我於次日加崗以
後迄今日警未再設立崗位六道溝原設九崗節經交涉

已於六月一號撤去七崗其餘兩崗據云俟風潮稍靖必
為撤去等語以上各情業經電呈在案除相繼抗議
各處留崗隨時另呈外理合據情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郭

吉林省長郭

敬復者案准

貴總領事第二八七號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設簡
易停車場收買用地附圖六紙請予允許等因查車站
添購民田前於蘇家屯撫安站購地案內曾奉

省長令以此次准購之後不得再行藉端推廣再行收買

等因業經本署以第五一五號公函請即轉達南滿公所

查照在案現在滿鉄會社又以增設停車場五處為言請

查照

前次呈請時，業經核准。此次呈請，係因該地係交通且安奉線之停車場。從前

改築寬軌時，祇有奉天站日後再行商定之語。其餘各

站業經雙方協議就緒，已可概見。應請

其不准再行增購田地之意

貴總領事再行詳加攷慮。如果必須增添，應令該會社詳具理由書送署，以憑轉呈。

中央主管部核示遵行，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日總領事。

敬啓此本月十九日據駐京辦事處所呈稱本月十八日據第一區區官云云據各條文呈請核派員委涉等情據此查該華工孫洪家既在

貴店舖僱用之人在電車道上行工之際忽被電車撞傷身死殊^(一)可憫其家^貧苦異常係屬實在情形於此函請

貴店舖盡以從優給予恤金送與本署以便轉給該死者家屬具領訖希

見密在病此後

撫順炭礦底協煤長

小日山直登殿

撫順煤礦辦事處。啓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廿一日

監督金閱

六月廿一日

大正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關海清 殿

拜啓陳者鐵道用地擴張方ノ件ニ関シ六月
十七日附公函第七二一號ヲ以テ御回答ノ
趣致敬承候

察スルニ滿鉄會社ニ於テ鐵道ノ經理ニ必要ナル土地ヲ買收シ得ヘキハ客年十月二十六日附公文第三八號拙信ヲ以テ既ニ申進置候通リ東清鐵道會社條約第六條ヲ以テ明約セテレタル處ニシテ加之該會社ガ其必要ナル土地ヲ買收セントスルハ敢テ私利ヲ圖ラントスルニ非ス之ニ依テ鐵道運輸ノ便ヲ増大シ以テ貴我兩國共通ノ經濟的發展ニ資セントスルモノニ有之從テ實ハ貴方ニ於テモ喜ンテ之ニ御同意アル事ト期待政居リタル次第ニシテ

前記三驛ニ於ケル用地ノ買收ハ今回ヲ最
 後トシ今後ハ理由ノ如何ヲ拘ラズ之ヲ兼認
 シ難キノミナラズ安奉線停車場ハ曾テ廣
 軌改築ノ際奉天駅ニ限リ再高^商定ヲ行フ
 事アリシモ他ノ各駅ニ就テハ再用地ノ擴張ヲ
 許サザル事ト相成居ル旨ノ御回答ハ明クニ
 何等カノ誤解ニ基クモノト思考セラレ、
 ナニズ今回ノ用地擴張ハ尽ク滿鉄本線ニ関
 係アル事實ヲ特ニ御考慮相煩度候尚又所
 要用地ニ関シテハ相當時價ヲ以テ買收スベキ

事言ヲ要セサルノミナラス用地圖作成并ニ界
標ノ件ニ関シテモ同會社ニ於テ何等異議
ナキ處ニ候条本件ニ関シ速ニ御配慮相煩
度重テ茲ニ及御照會候 敬具

公文第三三三號

敬復者、關於擴張鐵道用地一事、接准

貴署六月十七日公函第七二號答復、敬已閱
悉、查滿鐵會社得以收買鐵道經理必需
之土地、係載明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
曾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三一八號函
達在案、且該會社擬收買其必要之土地、
並非專欲圖其私利、實為增大鐵道運輸

之便利，以資貴我兩國共同經濟之發展，是以在貴國方面，想已樂從同意，是所盼望。前准

貴署復函，謂在前開三站收買用地，以此為最後，此後無論何種理由，得難承認，並云安奉線車站，曾於改築寬軌時，祇有奉天站日後再行商定之事，其餘各站，不許再有擴張用地等語，想係出於何等誤會，且

此次擴張用地，均係闢於滿鐵本線之事實，應請特加考慮，是荷。再關於所要用地，當以相當時價^{收買}不待言，且關於繪成用地之圖，並界標之事，該會社並無何等異議，相應再行函請。

貴署查照，速予辦理，為荷。此致
奉天文步署長關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八年六月三十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ハ
遼陽首山間、菜莊子河鐵橋改
築工事、爲河身付替、必要上別

紙圖面ノ通り壹千參百參拾六坪五
同社用地トシテ買收致度旨申出有
之候ニ付テハ右兼諾相成_候康様致度
此致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公文第三三四號

敬啟者茲准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聲稱因改築連陽
首山間之菜莊子河鐵橋工程有改換河身之必要
擬收買附圖所載之一千三百三十六坪五以充該社
用地等語前來相應並請
貴署查照允許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 閱

駐奉德領事赤塚正助

東三省巡閱使公署為密咨事准

貴署咨復某團在東省伸張政權一葉查有龍井村增設
日警墮下鄉捕八名等已切電中央請示機宜等因查某
國暗增警兵私自捕人均屬侵我主權既經查見此種
事實自在切實應付力圖挽回奉使謹託司舟信切向注
候中央如何核覆而後印請鈔錄咨明三稽備參考於此密咨
貴署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

日

吉林省長公署為密復事案准

貴公署政字第十三號咨開准咨復某國在東省伸張

政權一案云相應密咨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此事因延

吉六道濟日本總領事領事失火日領藉口居留日商要求忽於

五月四日晚領事及日商各重要機關均有日警荷槍站

崗五日由高埠局長前往交涉日應始終推諉屢次請

現在延邊韓民蠢動全埠居留民生命財產關係重大

堅不允撤，并再閱半月，歐會告終。屆時韓氏逃匿，自當
即行撤崗，去為維持現狀計。設崗遺慮，係在不言柵欄
以內，不侵埠地，祇普通學子校朝鮮籍，係在柵欄以內
繁盛大街四崗，不生柵內，且夜出晝伏，商民固知於主權
無損等語。迭向爭辨，終非空言所能奏效。當接延吉
張直尹電報前來，當以日警荷槍站崗，萬難允許。原
報以外，皆屬我國主權法權所及之地，應即由直嚴向

交涉、越日撤崗、一面多調警隊、密為布置、切實保

護其等因該道電復、茲轉報院部、提向日使交涉、准電候向交涉、並

希飭交涉撤退等因、在案、旋接該道尹等五月刑

電、稱經此交涉、日領允為酌撤、六月江電稱、於一日夜撤

去七崗、僅兩崗未退、茲復接洽日代電、稱已撤盡各等情

此次日警站崗、實屬侵我主權、經令該道尹、嚴重抗

議、現幸和平撤盡、此舉即告結束、至日警下鄉捕

人東近不發見、益經直縣造次詰阻、日飲亦不持絕
端主張、謝隸和緩、准咨前因、相應敘述大要、咨覆
粵巡閱使、清煩查照、此咨咨

東三省巡閱使、

大正八年七月三日

攝津成積庶務課長小日山眞登



遺族通知事金雜帳取

拜復本月十九日陳候義禮死ノ義ニ付御來旨ノ趣了取致該右
ハ其當時ノ試請ヲ按スルニ卒人ニ於ケル不注意ニ基因セル
モノト被存誤得共特ニ公而者トシテ取被可申一誤就テハ當個ニ
ニ於テ豫テ是等醫病者ニ詢スル一般規程ノ設ケアリテ充分
ニ救済ノ趣ヲ請シ居誤ヘハ右死ニ者遺族ニ對シテモ規程ニ
照シ厚キニ災ヒ救済可致ニ付右遺族出頭ノ節ハ直接當積ヘ
申出_二誤_一據御申聞_二誤_一上

今同死亡者ノ遺族カ貴署ヲ煩シタルハ當積ノ規程ヲ了解シ
居ラサルコト、存誤得共御迷惑ノ程恐縮ノ至リニ奉存誤

攝津成積庶務課長小日山眞登

南洋沙龍道杉子會館

今設新カド事ヲ議ス。而ハ設ニ申辭無之次第ニ付。遊族ニハ
直接宣讀救済ノ趣旨ヲ申聞ケ了解ノ上救恤致成。候間右詞
旨ノ上可然様。以新得願申上。度例回報旁御依領迄如此ニ同
懸候 以共

撫人兩第元八號

敬復者接本月十九日公函內開為陳洪義蹠死一案當殮
詳查其故情因該人不注意之所致當殮對於死者按普
通公傷規則盡力周濟對亡者遺族依原定規則從君子
加恤此意煩責署告亡者遺族可直接到當殮可也。
此次死者遺族煩責署始解當殮之規則今後如有
斯等之事實係不解其意彼遺族可直接聽當殮周濟
之旨以待救恤特此敬復此致

撫順縣知事金

撫順炭礦庶務課長小日山貞登

大正八年七月三日

呈為南滿鐵道會社陸續擬購民田應如何辦理請

鑒核轉咨示遵事竊自本年以來迭准日總領事來文以

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線增購民田或將原有車

站大事擴充或擬增設停車場或將線路加寬核其地點

計有十處之多當其請求收買蘇家屯車站民田時謂係



近來決定南滿安奉兩線連絡之關係撫安日站為變更路線起見四平街車站則稱增加水源用地均經特派員令縣行查地戶尚能通融出售隨經擬定限制辦法三端呈奉

鈞署令准照辦其奉天車站謂因貨物驟增迫於倉庫增築之必要擬購民田三百五十天令經瀋陽縣知事傳詢地戶據稱事關生計無論如何斷難承認等情呈奉

鈞署鑒核並分別函復日總領事請其轉告南滿會社

知照各在案旋得日領復稱南滿鐵道會社得以收買鐵道經理必需之土地係本諸中東鐵路公司合同第六款且該會社擬收買其必要之土地並非專欲圖其私利實為增大鐵道運輸之便利以資貴我兩國共同經濟之發展在貴國方面想亦樂從應請特加致慮予以同意等語正在核辦間又准日總領事以該會社擬在開原中國間蛇牛哨四平街間孤家子深井子間(以上係南滿線)石橋子姚千戶屯間撫安站李石寨間(以上係

安奉線五處新設簡易停車場又遼陽首山間一處改築
菜莊子河鐵橋工程有改換河身之必要均應收購附近
民田以便應用等情函請查照。允許前來查近年來該鐵道
輸運貨物日臻發達固係實情故對於撫安蘇家屯等站
業經呈請核示准其照購今乃以增設車站為理由一再請
求有加無已經特派員備文駁復則又藉口東清合同第六
款謂係鐵路必要之需殊不知此項條文係指當時築路

而言該路建築計已十餘年應否准其擴用尚須詳加
研究至安奉路線當改築寬軌時即將設站地點與需
用款數經雙方派員勘擇決定祇有奉天站日後再行商
定之明文此外不得增購用地原係當然之解釋今該
會社竟將南滿安奉併為一談任意請購民地若不加以
限制深恐該兩路附近膏腴之地將被收買殆盡實屬
有礙民生且附近各站居民因該會社購地事前曾上

書省議會請求禁阻奉令提出交涉有案惟該公所
計劃已定僅與日總領事磋商似非望其收銷而環觀吾
民又以田地為生活之要需多不願售與外人似亦未便
過事抑制再四思維惟有擬請轉咨

外交部查酌情形核定准駁辦法以資應付是否有當理
合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表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關海清

南滿鐵道會社購地簡明表

日領來文日期地

點需用額數

理由附

已

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奉天站

三百五十天

增築倉庫

該處人民反對

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蘇家屯

三十萬坪

為南滿安奉連
站車站之用
飭蘇查明尚無
呈准

八年三月七日撫安驛

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坪
改築撫安站線路全

上

八年三月二十日四平街

九萬一千四百坪
附屬地水源用地全

上

八年六月七日中司問原問

僅百來園本載中數增設簡易停車場尚木具呈

全

蛇中哨四平街問全

上全

上尚木具呈

全

孤家子深井子問全

上全

上全

上

全

石橋子姚千戶問全

上全

上全

上

全

撫安李石寨問全

上全

上全

八年七月一日遼陽首山問

一千三百三十六坪五橋工程

改築茶莊子河缺

全

呈為遠陽日本領事館來函並據原口聞一派人來縣請辦與孫朝富租地
一案文涉情形請鑒核事本月九日准遠陽日本領事館來函內開係日

本文字大致則為原口聞一與孫朝富間契約商租案件擬面述和平意

旨盼圓滿解決等因當日入據第一區區官楊金剛報稱現采日本宗

像儀一等四人暨中國人盛倡益字樞擊者一同到台任魁元店據盛

樞擊告稱係為邢家台租地舊業內來請報監督約時往見等語

當飭該區官轉知來見鐘點並妥為保護次日先據盛樞擊一人來縣

面稱此次日人意甚和平不以地租堅持但求不賠金錢便了知事答以

此案本為原辦商租手續及區域不合致未結果即如所云該日人意在

賠償金錢是非孫朝富履行舍彼其誰奈孫朝富係遠中縣人屢

經嚴緝未獲從何辦起盛樞舉又謂前次原。派人亦係邀伊同來倪

知事不予辦理此次伊本不願再來當以日人意思和平故又來此原為

我國了事起見既無磋商餘地惟有勸其出境但該日人既經到此遠

請一見當經知事許可起送越時即偕日人宗像儀一等四人來署相見

互表謙詞後據宗像儀一謂前經原口派人來縣賂商於倪前知事嗣
無何獲結果今經伊等面商又無頭緒信義上未免薄弱知事答以此

事王前知事以為原辦事實與商祖手續及區域不合繼其任者無
由擊馭其非自須接不原旨況卷在遠陽縣案在奉天交涉者事實
上難以逕自辦理並非信義薄弱幸勿錯怪宗像儀一則索致覆日領之
函知事答以必另郵覆語畢各申和氣興辭作別十一日早仍由盛樞

擊借同該日人起程而返經知事飭警護送至打虎山車站去訖查此

業迭經王倪各前知事辦理分別呈咨本年六月三十日知事接准遼陽日領

事館來函即將所有函因及抄錄覆稿亦經呈咨各在案第孫朝富

在逃案難了解屢經遼中縣查緝並由知事設法偵拏未獲茲本前

因擬請

省長令飭遼中縣重申嚴令一面通令各屬一體協拏送究以申法紀

而清積案除仍函覆並分別呈咨外理合抄錄函稿並將接見談論情

形證請通緝孫朝富緣由是否有當一併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竇為公使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抄送 來函暨覆稿各一份

署理台安縣知事章宗林

拝啟陳者原口聞一卜孫朝富卜ノ間ニ契約セル高租ノ件ニ関シ貴官ニ而陳
圓滿ニ解決致度旨願出ノ次第有之候ニ付又右和平解決方可然御配意
相煩度此段御依頼得貴意候 敬具

大正八年七月四日

在遠陽

日本領事館

章台安縣知事殿

致遠陽日本領事覆函稿

逕覆者本月九日准

貴函內開大致為原日與孫朝富間契約商租案件擬使來縣而述和平
意旨盼圓滿解決等因次日即據嚴國人盛倡益字樞擊者偕同

貴國人宗傳德一清水俊一五藤三加枝竹松真七四人來署會晤據云係為前事
而來面述意旨與函相符啟知事查此事前准

貴函當即叙明不能由縣逕自辦理情形請勿使其來去等因函覆在案此次宗傳

等之來想像前函未到之故宗像謂此事去年經原公派人來台晤商於倪知事嗣

無何種結果此款伊來面商又無頭緒信義上未免薄弱故知事以既被責問只能

據實以答蓋因原辦事實經王前知事認定與高租手續區域不合繼其任者無從

駁其非自應接去原旨況卷在遼陽縣案在奉天交涉署事實上難以進行辦

理並非信義薄弱幸勿錯怪語畢各表和氣興辭送別次日十二日起程而返經

警護送至大虎山火車站去訖諒必回報

殿下矣茲本函回自當肅復敬頌

勅
其

遼陽日本領事殿下

台安縣公署謹啟



日字第

號 平信

延啟

閱於奉

奉國人陳洪義被電車軋斃一案本月十四日接

礦度

貴圖第六八號內向云

持此致復此致等因准此自

均已致志

貴務仍之北邊族前往

直捷

領

卡

貴礦亦奉

准貴礦

為何

自

身

貴礦請恤准普通公傷規則 函 呈 函 呈 知 曉 覽

倫有議七名家族舟常固共仍中

實必何周濟而生

夫以便備查

示 處 是 所 務 此 致

撫順宗族

小日山保長殿

席移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廿一日

監督金

張一山

閱

一

七月二十四日

長春警察廳調查報告

附略圖

為報告事

科長

奉

命親往二道溝詳查十九日中日軍隊衝突原因及攻擊情形因十九日午後二鐘時有中國兵一名在八雜市街與一日人因言語不通口角鬪毆將日人頭部打傷適逢中國兵五六人日本兵有三人均在旁聚觀互相羣毆

而散各自回營後即來日本官兵六十餘人均全武裝
跑步至八雜市街東頭與警署駐六道溝中國軍營帳
房約距離百步之間即巡警分駐所門前散開預備
分所後面亦有日兵十餘名散開預備當時有日本軍
官帶兵十餘名到中國軍隊兵營與第一營戰營長
交涉強令將打人兵士交出戰營長令日兵先行回去中國

軍隊滋事之兵候查明嚴辦日本軍隊官兵不允爭論
問曰官即解手槍皮套鈕扣其他日兵見之隨即將槍
平抬遂致彼此開槍正互相攻擊時駐在市街西南日本
松之家料理店斜對過舖房內之該團衛兵遂亦開槍
兜擊約一點鐘之久中日兩軍各自撤退此當日肇事原
因及攻擊之實在情形詢據市民僉稱相同復帶同本

廳譯員劉貫一詢據分駐所東隣日本料理館松之家田崎小太郎聲稱當中日軍隊檢嚮時田崎即由破板障逃出避入分駐所院內同中國警士伏藏室內請求保護槍聲息後始出眼見中國警察均未出外亦皆未聞槍事後並有日本憲兵會見本廳譯員劉貫一到警察分所道謝巡警保護田崎日人田崎亦感謝分所巡

警之保護後詢據分所署員張金山聲稱當中日軍隊開
槍時日兵蜂擁入院門崗警士張鳳山攔阻時當被日
兵用槍刺刺傷頭部署員即命令崗警進院並未與爭
論謹繪具略圖報請

道尹鈞鑒

大總統令

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據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吉林省長郭宗熙
電呈吉軍在長春二道溝地方與日兵衝突互
有死傷現經彈壓制止等語該團營駐紮
長春接近鄰軍應如何申明節制乃平時
漫無約束該團營長等實難辭咎著陸

軍部查明職名先行呈請免職師長高士
儋擅將軍隊調集長春附近致釀重案尤
屬謬妄著開去師長職務一併交巡閱使
張作霖暨新任督軍鮑貴卿切實查辦
孟恩遠身縮軍符不能嚴中紀律亦有
應得之咎既經調任著鮑貴卿迅速馳

往接替一應善後事宜即由鮑貴卿妥慎
辦理該省地方重要孟恩速未經交卸以
前仍當約束軍隊維持秩序不得以先
經奉調遽行卸責也此令

陳次長會晤山內參贊之問答

視惟元
西四時一

在座

七月二十三日午
五時

山內云寬城子中日軍隊衝突案據本國政府訓令云已
令關東民政長及吉林領事並關中司令部參謀長等
詳細調查俟將事實調查明確再正式向貴國政府交
涉小幡公使囑將此意先達知貴代理總長貴國政府
近日又得有關於此項報告否

次長云近日未得有確實報告

山內云本館聞孟督軍已有電來報告此事未識確否

次長云孟督軍報告亦甚簡略惟云起事原因係不知
是否貴國兵士曾侵入防線總內因之遂起衝突等語但
政府尚不能以此報告為根據

山內云貴部曾否派人前往調查

次長云本部並未派員昨聞國務院有派人前往調查
之說

山內云國務院所派何人係於何日前往

次長云姓名未悉大約係陸軍部部員即此一二日內

派往

山內云如本國外務省遇有重大交涉案件必派駐紮領事調查即據其報告作為根據此次亦曾派長春領事詳細查貴部於國務院所派之員既未詳悉究以何機關作為正式報告

次長云貴參贊此問殊出範圍以外敝國辦法不必與貴國相同政府既重視此案自有相當辦法如所派何人無告知貴參贊之必要

山內云非欲問貴國政府內部之事因此事無須秘密敝
國政府重視此案故派員調查並報知貴部想貴國政
府亦必具有同情故國務院既已派員甚願知所派之員
為誰

次長云 大總統已有明令派員查辦足見重視此案之
意至國務院派員不過昨日聞有此說適貴參贊問及本
部派員與否因而談及究係何人實不得知

山內云可否明日由貴代理總長向國務院問明示知

次長云可

吉林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公函 八年三月第卅號

逕啟者本月十九日暫駐長春二道溝陸軍第三旅步兵

第一團兵隊與駐該處日本守備隊衝突本署已將肇

事各情稟報 省部察核茲特抄錄各件函送

貴處希印

查閱藉知真相而備參攷此致

本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日 到

吉林督軍鈞鑒本日午後二時暫駐二道溝孟團長所屬三營與
日守備隊因綫兵毆傷日人數起衝突道丑適在頭驛當邀高旅
長會同日領馳往阻止雙方隨即停止射擊嗣查悉日兵死十
六傷十八我兵死約十四傷十數人戰營長因勸阻雙方被日軍
扣留現我兵東退廿里詳情未及調查容再續陳地方一切安謐

乞釋鈞履道尹陶 叩十九皓

北京外交部鈞鑒吉軍三旅二團兵隊數日前由哈爾濱調赴他處

路過長春暫在中東鐵路二道溝站界內幕營待命開拔不料十
九日午後二時有該團兵毆傷日人駐紮該處日本守備隊連

長帶兵廿前往詰問惠起衝突其時本員適在日本領館即邀同
四旅旅長及日領馳往阻止我兵隨即後退廿里嗣查悉日兵死
十六傷十八我兵死約十四傷十數因在事軍官率隊後退詳情
未及調查刻正詳查一切先此電聞長春交涉員陶 二十日

總長鈞座敬稟者長春中日軍隊衝突概況前已電陳在案茲

將當日肇事原因及事後詳細情形據實上陳敬請鈞鑒緣連日以來各處軍隊集中長春在南滿洲屬地內特而發現抓車冶游種種情事○○○

督軍鈞座啟者十五十六兩日長春地方情形業經報告在案十八日奉

督軍委任令以各處軍隊集中長春軍紀風紀亟宜整飭長城旅長明為督查營務處道尹韓同辦理連印總往接洽并招集縣

知事商務會討論維持治安辦法會街布告俾家周知人心似少集
定城內治安甫有端倪外交復發生變故緣連日以來我軍隊在村
屬地內有抓車治游種種情事^{〇〇〇}彼方已有責言至十八日復有軍
隊五名在鐵道北日本煤廠抓車日警栗坪巡查前往干涉該兵
等用刺刀將該地查刺傷而逃日領向我詰問并親向高旅長俊峰
請求嗣後軍隊不得任便在村屬地內抓車并結隊游行當即

允諾在頭道濟東西兩橋派隊嚴為監視日守備隊亦在橋北設置
數人隨時監查并要求担保此後不得再有上述事件發生當答
以在城內外及兩嶺所駐軍隊當然確守命令若由北面新
來之隊不知從前所議辦法准此發生偶然事項屬特願求詳解

嗣又思之駐長軍隊如此其多向城內等處至二道溝樹局地又為
必然之路全然不許通過不便孰甚固於十九日午後一時前往領事
館磋商辦法到領館後移時突接二道溝電話謂中國軍隊啟

傷日人日守備隊^官率隊向中國軍隊幕營而去本員隨中而
詣日領館新山學習領事及橋本警長急以電話告知該守備隊
速將兵隊撤回此間刻中前往商榷該警長遂即電告并以電
語切爲懇請道達日守備隊長命該兵退回而以方已開始射擊
世人已抵幕營適日守備隊長命令該兵退回而以方已開始射擊
矣本員在領館與日學習領事等耳聞槍聲隆隆知已衝突遂

中軍知孟園長趕速前赴又電約第四混成旅高旅長會同日學
習領事警務署長并偵查署第一科長啟彬馳赴該處冒險若
中初阻雙方始行停止射擊於是因社日守備隊營內詳查肇
事原因及死傷情形當據該隊大隊長林少佐云最初據某日
人急報指有日人執中國兵籍函務處呈請因即派兵將該處他
日人抬至營內療治并即派中隊長谷中尉前往中國兵營交

涉該中尉去後、未^幾即接領館電話為速撤回、隨又派兵傳令
 移時中尉槍聲當面雷知頭道、濟日守備隊請求援助、一面
 率殘留兵隊去、不^應戰、無如日兵不過數十人、眾寡懸殊、故
 双方射擊未久、日兵中全數退回營內、此特華軍仍一味射擊、
 不已、本隊長嚴令兵隊緊守營壘、非華軍未攻^兵營、不准
 擅發一槍、此六名情請由谷中尉詳為陳述、該中隊長谷中

尉、隨即而後、受傷、日人係南滿鐵路職員、藤原太郎、因在

中國兵隊

旁邊經過、被毆打頭部受傷、幸而幸得兵將其拉至營

大隊長命我前往交涉、我即同大隊副官

隅田中尉、帶能通華語兵士一名、及傳令兵一名、此外率隊卅

名、立即馳往、至距華軍幕營二百米遠地方、將兵隊紮住、我

僅同隅田中尉等三人、行抵幕營、至則得見該團第三營長

并有上尉一員、下士兩三人、當向該營長請求調查肇事兵丁、

該營長云此兵非本營兵隊。王談欲適該團第一營長趕到。
因又彼此行札交換名片。其左片係書第一營長啟。福。我又
向該營長請求調查。該營長云此兵係第二營長者。既第二營長
不在營內。我云請連長見面亦可。該營長言可。即代為通知。但貴
守備隊紮在附近。恐肇事端。務請遠送。我即允諾。告由隅田中
尉傳令後退。其特選大隊長派來傳令。謂現接領館電語言
中國道尹科長等正在領館。立即前來查辦此事。不必再與

華軍交涉，又即回營，我即向該營長說明此意，然當未說完之
一刹那間，華兵天幕內忽有二三槍放出來，我等與華兵營長皆

疑走火，正驚視時，又有多數槍响，華兵營長等遂舉雙手高

聲喊令停止，然該兵等不聽命令，依然射擊，於是該營長等

即紛紛逃避，隔田中尉亦同傳令兵等回跑，伊時我駭避

頗為危險，因即伏於地下，忽而復卧者二次，不得進至日兵屯紮

地點，此時該兵等亦已開槍，應以我山二千級，後退至入一月

本料理店藏身以後人率燈兵送回營內此我經過之情形。
故據我觀察此事中國軍隊官長皆甚明瞭敢信并無惡
意。寔係無識兵士無端鬧杓致釀此變等語。此日守備隊長
等所言之情形也。本員與高旅長日領等當即在日兵營內隨
時高聲維持現狀各事。所有日兵日隊長已嚴令不准鬧杓。
我兵方面已由高旅長及團長等切實諭戒不再射擊。比有

由二道溝東逃、一時暫歸平靜、當日調查日兵方面、死去
軍官隅田中尉一員、兵士十五名、重傷軍官橫山中尉及椎
原中尉兩員、兵士三名、輕傷軍官川原大尉一員、兵士十二名、
并死去日警長岡巡查一名、至廿日早、又在肇事地方、覓去死
去日兵一名、其重傷之椎原中尉、又於廿日夜十二時不治死
去、故現在在總計、共死日軍官兩員、日兵十六名、日警一名、重
傷日軍官一員、日兵三名、輕傷日軍官一員、日兵十二名、當十

九日本員等在日兵營利日兵收容所死傷，謂臨四中尉尸
体耳目被割、頭部被刺多處，確係華兵於死後所為，其
常殘酷。本員等因而親檢尸体，確見該中尉尸身耳目
被割。然是否死後所割，殊難斷定。三日兵收容所死傷村
查點人數，不符。由高旅長、團長帶同日兵軍官，四出尋覓。
曾在中国兵隊帳棚內覓出日兵尸身四具，此當日維
持鎮壓及日兵死傷之情形也。至殘兵死傷官兵當日

查點不知下落者約十四名受傷者約有十數人。然我
兵等於後退時拉走反廿一兩日切實調查云云去

官兵十三名傷二十餘名。因該兵等散作一二百一團者有
之。四五百一團者有之。當日令其後退時彼等即四散遁去以致
無法詳查。而我兵所見肇事情形如何。并亦無從查詢。
現孟團長等正極力從事收束。勢^非將全團整理後不

能詳確調查。惟我兵第一營長此福當時阻止兵隊開槍

未能奏效，伊即向南退避，擬赴城內四旅八部報告。途中遇有匪頭道濟日兵前來，該管長隨用白布手巾表示并未被擄，無日兵等將其扣留。至廿日始得釋放，隨即

赴鄉收束兵隊。又當日本員等在日兵營內，至下午九鐘

並代在長日領之廳告森田領事，同告林軍事顧問

齋藤，由吉報事到長隨。至日本兵營與日隊長等在別

室談話約一小時，至十時餘，該日大隊長林少佐忽來，向

白本署科長啟彬告稱現據調查當兩方互擊時日兵
逃入日料理店內迎戰而該料理店常有中國巡警分所
在日兵之後該巡警亦帶同華兵射擊日兵以致日兵不
得防備死傷數人該科長當答以巡警不用槍而陸軍種類
不同甚易調查且此警匪人所帶子彈不過數顆大約必
無其事以後可再詳查以然兵死傷及其他大抵情形
也現在警事兵隊多津遠退其他各隊尚屬安穩可任無

事惟日本方面於十九日午五時先由公主嶺調來步兵四十名機南村一架廿日又到日兵約一大隊廿一日又列一大

隊警備長春兩滿路界異常嚴重前據已命與錢麻旅

長為支隊長於十九二十二三日所產隊編一支隊在長

春村屬地內守衛以致謠言紛起人心恟恟廿日第一師

高師長前往日鎮會縣森田日鎮議定暫行辦法六條

第一條係言駐中東路二道海誌華警云二十名既與日守備

隊感情不洽、應暫行撤回、俟此案解再行設置、當由高師
長面商本員電請

省長核准、業經暫行撤退、其餘各名、皆關係軍隊方面、所
有華軍、實行調換、皆遠離長春十里外、僅留裴族長部下
馬步兵二百五十名、鎮守地面、刻正由各方妥議、維持治安、善
後辦法、有何情形、當必隨時報告、謹先將近日各事摘要
稟陳、伏乞察奪、此呈、高師長、向森、田日、錄、議、定、維、持、治、安、辦

法一紙并乞

酌閱恭叩

崇安

古長道尹垂文涉員

陶〇謹肅

高師長與森田日領議定辦法譯文

暫時維持治安辦法(五督軍問題終了為止)

一、駐二道清巡警於七月二十日全部撤退



二、第一步先令南嶺砲兵退離附屬地三十華里以外

三、第二步限於步兵及騎兵並以從來屬於裴中將部下者為限殘留二百五十名分佈城內城外其他駐紮附屬地周

圍軍隊統令退離附屬地卅里外但除去南嶺步兵四

營輜重兵一營此項軍隊中國方面以責任嚴重取締

四、南嶺砲兵之退去應即時辦理至七月二十一日退訖其他駐紮

附屬地周圍軍隊之退去其大部分至七月二十二日為限

殘餘部分至七月二十四日退說

五、此後若有軍隊擬進入離附屬地卅華里以內時應向駐
長春日本領事館通知得其承認

六、此時所有華兵一切不准出入附屬地內

但有日本領事許可書者不在此限

八年七月廿日

領事 木村田寬藏

師長 高士備

獨立守備隊司令官高山公通

本月十九日兩方軍隊因誤會衝突事實書

一本團所部三營於本月十四五六等日陸續開拔至長因南嶺駐軍甚多飲料缺乏街市各店先來各隊亦多佔住商棧恐故暫擇地於二道溝東端依操場曠地幕營以為將來開赴農出便利之計

一宿營地接近政道溝日界以本團駐軍路線以來與日係兩方未相融洽向無發生衝突事件故此次駐軍於此格外嚴諭兵士不准與日出入營以免惹生意外十八日有不知何營軍人毆傷日警察又重申

嚴令嚴軍無論有何歹故不任長官特許不准闖入日界並其月
領警警署署長高九於要路設卡稽查先予預防

一十九日午十二鐘團長赴城內司令部會商要口一鐘時接連尹電話云日
守備隊報告軍人毆傷日人孩廠長帶兵赴我宿營質問恐起衝突
團長聞信趨回半途槍聲大作比至田側面冒彈直入幕地發令
各營速退幕地之河東數里外以致服裝帳幕不及收集所以倉
卒如此以防毆問時久不易遏止嗣高司令任亞復令我軍退避
二十里以待善後解決

一高司令道尹楷團團長邀坐日領事赴日兵營慰問並劝阻日兵再進允由此收束開始交涉

一詢問當時其日官會見之第一營營長戰福聲可之田播云下午

一鐘間報宿營附近之八雜市地方有不知姓名身著軍服不明號碼之

二三人毆一日本人着傷投訴守備隊營長聞報正在查點間日官三員

帶兵數十名分佈營幕西北兩面日官三員帶兵三名入我營幕

聲言我軍毆彼日人請為查究營長婉言接待南法官長入幕查

允可以由彼揭棚檢查如係私兵自必重罰一面諭令各連兵士各入帳

房不得妄出正談判間忽有槍聲二發初以為兵士擗槍走火日官亦未介意徑又三四發遂覺似此間槍營長出幕阻止不住遂至混鬥營長急以白三綳揮之表示不欲決裂之意後被一日官兵四名擗之入日兵營又聞活命堂兵所云是回此聲言之緣起也

一據偵探報告此次兵自六街突圍甚者冰菓奸細喬裝吉軍進藏百人敵後直向富管地逃走竄入東西幕營之檢未檢地內潛伏連發數槍所以挑起邊界端破環吉局近又分佈多名在各料理店戲辱日人據報詳細推測實係奸細所為彼此誤金構成互鬥

一事據檢查日在兵死亡十六名我軍亡排長一員目兵十一名傷十
四名並已照像分別醫治檢驗

外交部為查行事准

咨稱案據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稱竊自本年
以來迭准日總領事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南
滿安奉兩線增購民田或將原有車站大事擴充或

擬增設停車場或將線路加寬核其地點計有十處之多若不加以限制深恐該兩路附近膏腴之地將被收買殆盡寔屬有碍民生且附近各站居民因該會社購地事前曾上書省議會請求禁阻奉令提出交涉有案惟該公所計劃已定僅與日總領事磋商似難望其取銷而環觀吾民又以田地為生活之要需多不願售與外人似亦未便遇事抑制請查照核

定准駁辦法見復等因查東清原合同自係指開築
時而言現在未便准其援用即為約外之通融亦必
以無碍民生為斷該會社所擬擴充地點計有十處
之多任意請賄近強取硬買斷難承認除咨交通
部外相應咨復

貴督軍查照轉飭該交涉員照約駁拒以杜覬覦而
利民生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奉天督軍

一、勅使、官因

星

三、林軍流成第三旅歩兵第二團孟直魁(孟
知軍、勅使營に督軍直系、軍隊十、一、軍隊約一千
六、寛城、林守備隊附近、幕営中、十、シカ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五分、満鐵長巻駅を夫
始、津、大、郎、ナル者、同地、仲、通、ラ、歩、行、中、該、兵
約、十、五、二、團、ト、十、ク、キ、夫、レ、出、會、ヒ、タル、カ、同、兵、等
、奉、勤、甚、ク、不、愁、ノ、模、模、見、ヘ、ナル、ヲ、以、テ、今、人、ハ、道、ヲ
讓、リ、行、過、キ、ン、ト、シ、タル、ニ、支、那、兵、ハ、故、意、ニ、衝、突、シ
、勅、使、一、人、返、シ、タル、ニ、由、リ、輪、津、ハ、其、不、法、ヲ、難
詰、シ、ル、ニ、理、不、盡、ニ、元、更、ニ、具、頭、部、ヲ、政、打、昏、倒

三ノ折柄同地ノ通ノ城ノ一帯邦人
之ノ地我守滿限ニ報シタルヲ以テ守備隊ヨリハ
一面大塚副官住田中尉下士率四名ト共ニ邦
人被害ノ現場ニ急行セシム一面支那軍隊露
營ノ天幕ヨリ約二百米突ツル寬城子中央東側
ノ端近橋ノ指揮ヲ以テ兵三十名警備ノ為メ
活動シテ住田中尉以下ヲ支那露營地ニ到リタ
ルニハ被害者八名ニ他、邦人ニ助ケラレテ我兵營
ニ來リタル後ナリシヲ以テ直ニ事情調査ノ為メ支
那軍隊ヲ訪問中拓尾大尉同知ニ到リシヲ以テ因
大尉支那ノ任ニ當リタリ尚懸幕營大塚營

三ノリ
 本國長初メ第一第二宮長等不在ナ
 リニテ本國奉行兵士ハ第一第二宮所屬ノモノナル可シト
 第一第二宮長、言、是キ第一第二宮、逆長ニ取調シカ
 本國中、何レノ用業長、俾来スル、會シ、何人ニ取
 調シ、必發シルニ司業長ハ直ニ之ハ調査ヲ行
 下、由ク一先ツ引取ラシキト旨ヲ申シ出リ、我
 以、故ハ直ニ調査方々要求セム際、本國長俾留
 人下ニテ、人音報ニ由リ、該宮長ハ休憩ノ為メ、我將
 父ノ元、本國ニ請ヒ入レシトスルノ一利、即突然、數度
 本國長、本國ノ間ヲ飛来シ、該宮長、勵声シカ
 由、一ノ命、一ノ命ニ更ニ効果ナク、本國宮附近ノ一寺

是日支橋校

第一四方に離散シタルが宮長等ノお供破ニ對ス

ル意之ハ款始般憐心ニシテ厚意的慈度ヲ以

テ對シタルニシテハ松田大尉・親數督ル所ニシテ

於テ事ハ又ハ主トシテ守備隊側ヲ開知シタル所

ニシテ是而側ノ調査ニ付テハ人々ニ不明ナルニ支那兵

等此裏幕ハ始津ノ政打ニ對シテ先軍隊了履

知シタルト解シタルモノ、如ク尚不將鼓ハウシテ訣

斷斷ニ其ノ居ラカルノ事實アリ

一海野ノ經過

我軍ノ經過ニ付テ守備隊ヲ知ラタル意ニ依テハ

我軍ノ經過ニ付テ守備隊ヲ知ラタル意ニ依テハ

前記の如く大尉ハ急遽現場ヲ引揚ゲんとシタルニ何
分隊ニ而下ニテ進行スルニ豫メ伏座スルノ不測
ニ至リタルノ支那兵ハ豫メ射撃ノ準備整ヘ居リ
テ、如ク幕営地前ニ散開シ前記警備ノ為メ寛
城ニ於テ車站ニ佇立シ居リテ我ニテ我ノ部隊乃守
備隊ニ對シ射撃ヲ集中シテテ、謂フ部隊ハ
何等ニ對シ準備ナシ。此唐兵ハ射撃ニ會ヒ
微細ニ鎗ヲ一瞬伏臥應戰シタルノ支那兵益
其數ノ増加シ我部隊ニ死傷者頻出セルヲ以テ
其後方ニテテ八家屋ニ入りタルニ同地ニ駐在セル支
隊ニ警備隊ヲ忽然背後ヨリ射撃シ腹背敵ヲ

長二婦一室。堂。辨方。依。類。之。居。凡。天。光。更。日。更。失。
待。突。急。報。二。結。之。在。合。方。凡。一。同。高。旅。長。陶。道。
平。啓。道。下。合。署。外。交。科。長。新。山。宮。禱。橋。本。署。
衣。務。若。書。記。生。等。自。衛。隊。三。寬。城。下。守。備。
隊。兵。全。急。報。行。之。前。旅。長。八。五。親。之。支。隊。軍。
隊。二。赴。中。制。止。結。果。一。元。射。擊。中。止。之。我。軍。
隊。之。全。射。擊。中。止。之。死。傷。者。收。容。間。
之。當。之。備。之。幕。官。附。近。之。數。六。之。之。之。
高。旅。長。正。之。支。那。軍。隊。之。至。之。鮑。林。的。擊。中。止。
之。命。之。又。支。那。幕。官。附。近。之。在。之。戰。死。者。收。容。

一、足利軍、後、彼、退、之、高、松、氏、八、
、其、場、中、更、之、意、圖、長、成、仗、若、程、小、同、行、
、死、傷、者、勿、收、若、之、事、

一、死、傷、者、及、其、狀、况、

本、書、八、言、語、在、之、本、件、功、役、報、之、様、之、間、以、干、
、之、事、任、事、師、長、高、士、俊、奇、藤、大、佐、寺、卜、
、之、事、共、不、言、及、青、藤、大、佐、八、道、之、寛、城、子、守、備、
、共、營、之、赴、高、松、長、陶、道、平、林、守、備、隊、長、
、之、事、共、不、言、及、本、隊、之、新、山、官、補、等、卜、
、之、事、共、不、言、及、死、体、之、候、視、也、支、那、軍、隊、幕、
、之、事、共、不、言、及、於、之、斃、之、事、者、八、殊、恕、之、事、處、殺、之、事、或、

却、兵隊ヲシテ守備隊長ハ此突發的戰
闘中、金子中尉ヲ指揮シテ、交戦部隊應
答シ、兵三十名ヲ前方ニ派シ、タル元彈丸猛烈ニ
多前進スルニ能ハス、練兵場中央ニテテ散開
シ、即チ對シ射撃ヲ開始スルト同時ニ、長春
獨立守備隊ニ電信ヲ以テ連絡ヲ取ル、此時
輝丸急烈數練兵場ノ線ヲ維持スルニ能ハ
ス、以テ全部退却兵舎ヲ固守スル、手配ヲ為
シ、際ニ長春守備隊ヲ將校以下二十名、機關
銃一擧、機銃トシテ到着シタルヲ以テ、機關銃ヲ失

合、定、則、二、豫、備、と、シ、テ、配、置、セ、ル、恰、三、午、前、中、宰、
 領、ト、シ、テ、長、春、駐、ニ、至、リ、タ、ル、吉、井、軍、曹、ハ、銃、聲、ヲ、聞、
 一、區、ニ、約、一、五、名、ト、夫、ニ、敵、ノ、翼、則、高、地、ニ、前、進、シ、テ、
 射、撃、シ、テ、長、春、央、站、支、部、副、官、山、内、砲、兵、中、尉、
 ハ、執、務、者、三、十、四、名、ヲ、指、揮、シ、吉、井、軍、曹、ハ、不、翼、
 二、邊、ニ、敵、ノ、背、後、ヲ、射、撃、シ、リ、ル、ヲ、以、テ、支、那、兵、ハ、漸、
 次、北、方、ニ、退、却、ス、ル、ニ、至、レ、ル、此、時、午、後、二、時、三、十分、十、
 一、戦、突、ト、シ、止、

當、リ、五、千、頃、ヲ、他、用、ヲ、以、テ、高、旅、長、陶、道、尹、
 并、寧、館、ニ、來、訪、中、寬、城、ヲ、以、テ、本、邦、人、遭、
 難、救、回、地、守、備、隊、ヲ、電、話、ヲ、以、テ、通、知、シ、來、

或ハ眼球ヲ剔出セリト或ハ顔面全部
無救ニ切リ割マレ且ツ其身邊ニ携ヘタル武器彈
丸等ヲ前持品ハ悉ク掃奪一空ニ去リ其後
或ハ一軍ヲシテハノ杖懸テ其軍ノ死傷者ハ
凡ソ一軍ノ死傷後死スル者十七名ニテ
是亦則チ死傷者ハ今猶不詳ナリ我軍ニ比シ
テ幾ノ如クコハ我軍ニ於テ今ク備ヘ無ク當
リ不意ニ射撃ヲ被ルタルニ甚固キ今我死傷
者ノ六人ヲ算ルバ如ク如シ

兵中尉 住田米次郎 兵曹 森井吉吉
軍曹 白羽治三郎 兵上 和田仙次郎

一等卒 村井恒治 合上等看復卒下出別通

一等卒 出元宗吉 合一等卒 山本豊太郎

足高宗良 合 井上俊三

前川正一 合 辻本順一

吉岡米吉 合 池田善吉

乾 一男 合一等卒 中島新太郎

中 虎義 一

熊 尾 一

一等卒 横山鑑 合村川 原直一

一等卒 曾長山 田貫 合一等卒 坂川物心一

一等卒 澤邊 合坂方郎 合 高岡佐一郎

三平卒後所遺四郎台三平卒後所遺川茂市

岩 橋十郎台 校本表三郎

白水流藏台 校本表右高

寺田藤地台 尾右角

福葉善次郎台 船田善次郎

中西清澄郎

其外亦實受。際之知警。察。其。子。神。田。

其。部。隊。部。滿。以。下。次。查。立。和。自。衛。隊。三。

此。岸。控。制。之。三。前。進。之。能。力。之。強。弱。

其。日。迄。查。即。死。之。邦。人。之。三。岸。九。之。出。國。之。買。場。

之。一。不。了。又。支。那。軍。隊。野。營。地。之。我。守。備。隊。

一 勃發之原因

(一) 吉林軍混成第三旅步兵第二團孟星魁(係孟督軍之侄督軍直屬之軍隊也)之軍隊約二十名在寬城子林守備隊附近扎露營於十九日午前十一點三十分時有滿鉄長春車站驛夫船津藤太郎在該處街間通行中遇該營兵約二十名二團見該兵等之舉動行勢甚為不穩船津讓道通行中國兵仍故意衝突打倒船津蹶起詰責其不法復被無理毆打頭部使至昏倒適經通行該處一

日人報知該處我國守備隊故由守備隊一面派大隊副官住
田中尉帶同兵士四名急向被害邦人之當場一面向中國
軍隊露營天幕起點約二百米哭王寬城子中央東方村
邊出兵三十名以將校指揮為警備至住田中尉以下到
中國露營地時被害者已經他之日人扶助送往我國兵
營隨即為調查情形訪問中國軍隊之松岡大尉到此
即以該大尉當交涉之任當時幕營內除第三營長
之外團長及第一第二營長等均不在營前項暴行並

係屬第二營之兵根據第三營長之言即託第二營之連長
調查時適遇該營長之歸營復託該營長調查即得該營長
應承必行調查並布望暫行回隊我將校要求即行調查之
際接有孟團長即歸營之報故該營長為休憩起見請我
將校入天幕之頃刻間突然有數發之彈丸自天幕內飛
來雖經該營長厲聲命中止之亦無效果自幕營附近
起開始一齊激烈射擊於是中日將校等四面離散營
長等對我將校之態度始終殷勤以厚意的態度為折

衝經松岡大尉親自所悟而以上之事實多由守備隊方面所聞及

(二)中國方面之調查今尚不明中國兵等為此暴舉似誤解對於毆打船津由我軍隊來復仇並將校分毫未有干與戰鬥之事實

(一)戰鬥之經過

戰鬥之經過據由守備隊所聞知前記松岡大尉急離現場因彈丸雨下不能向前至不得已遂為俯伏姿勢中國兵似

預有射擊之準備散開幕營地前至為前記警備散
在寬城子中央車站我三十名之部隊及守備隊對於營
舍為集中射擊乃諸部隊無何等戰鬥之準備適此狹
狹之射擊無散開之餘裕一時伏地應戰而中國兵愈
增加其數我部隊死傷者迭出故退入後邊家屋不料駐
在該處中國巡警數名忽然由背後射擊至腹背受
敵復退至俄國將校官舍之戰線在兵舍之守備隊長
對此突發的戰鬥使金子中尉指揮為交戰部隊應

援派兵三十名向前因彈丸猛烈不能前進在練兵場中間
散開對於中國兵開始射擊同時以電話求長春獨
立守備隊增兵引援此時彈丸愈激烈不能維持練
兵場之戰線全部退却為準備堅守兵舍之際自長春
守備隊來到將校以下二十名及機關槍一增援隊即將機
關槍備置於兵舍之東面恰當午前中因事至長
春車站之吉井軍曹聞槍聲即同部下五名向敵之
翼側高地前進射擊並由長春兵站支部副官山内砲

兵中尉指揮勤務兵三四十名接連吉井軍曹之右翼射擊敵之背後故至中國兵漸次向北方退却此時午後二點三十分也

一 戰鬥之中止

當日正午時高旅長及陶道尹等因他事來訪本館時適本邦人在寬城子遭難之情報由該處守備以電話通知前來即向陶道尹託其知照該管孟團長歸營查辦是時復接中日兵衝突之急報即會同在座高旅長

及陶道尹並道尹公署啟外交科長與新山官補暨橋本署長
及樺谷書記生等同乘汽車向寬城子守備隊急行高
旅長即親赴中國軍隊制止之結果一時中止射擊我
軍隊亦全行中止射擊當開始收容死傷者之猶有自幕
營附近放槍故高旅長復至中國軍隊絕對的命令中止
射擊並為收容在中國幕營附近我死者使中國軍隊
全部撤退高旅長至後歸來當場並團長與我國收容班
同行收容死傷者

一死傷者及其狀況

本官在吉林接此件嘉發之報於當日午前八點鐘同
吉林軍師長高士儻及齋藤大佐等來長本官及齋
藤大佐即赴寬城子守備隊兵營高旅長及陶道尹同
林守備隊長及鈴木憲兵分隊長並橋本警視與新
山守補等檢視我國戰死者之屍體在中國軍隊幕
營附近戰死倒斃者受殘忍之虐殺或被割其耳或被
將眼珠挖出或顏面全部刺有無數刀傷並將其身邊

携帶武器子彈及所持品均被掠奪一空其慘狀目不忍睹
之狀態也我軍死傷者計死者十八名(內有一名負傷後死
亡)負傷者十七名中國方面之死傷者今仍不明似比我軍
輕微是當我軍全無準備蒙其不意之射擊所致茲列舉
我國死傷者之姓名如左

計戰死者

步兵中尉 住田米次郎

同 軍曹 森井音吉

同 上 白羽治三郎

同 上 和田仙次郎

同 步兵上等兵 村井恒治

同 上等看役卒 下出則通

同 一等卒 出瓦榮吉

同 上 山本龜太郎

同 上 足高存良造

同 上 井上俊三



同

上

前川正一

同

上

辻本順一

同

上

吉岡未吉

同

上

池田善吉

同二等卒

乾一男

同一等卒

中島新太郎

同

中尾義一

負傷後死亡者

椎原修一

討負傷者

歩兵中尉 横山鑑

同 少尉 川原直一

同 特務曹長 山田貫造

同 一等卒 堀川惣一

同 上 澤邊清太郎

同 上 高岡佐一郎

同 二等卒 増井藤四郎

同 二等卒 菊川義末

同 上 岩孫十郎

同 松本喜三郎

同 松本龜太郎

同 水濱藏

同 寺田藤地

同 丸谷角流

同 稻葉善治郎

同

福田末吉

同

中西淺次郎

前項之外當事件發生之際由我國警察署神田警
部率領來警部補以下巡查三名乘汽車馳往因飛
彈猛烈不能前進避難中長田巡查中彈即死及有
邦人中彈負傷一名並介在中國軍隊野營地與我
國守備隊兵舍中間料理店松之家受其損害該非
淺鮮也

三七四號ヲ以テ申進置候次
第有之候處從來ノ行概上
ヨリ之ヲ觀察シテ本件ハ黒
山縣知事ノミニテハ到底十分ナル
緝決ノ任ヲ負担スルコト能ハサ
ルモノト認メラレ候ニ付右内情ニ
鑑ミ豫テ申進置候通リ本邦
人所持ノ該號手票ニ對シテハ
一時奉天省政府ヨリ御立替支
拂ノ上更ニ省政府ヨリ該號ニ

對之可然御決濟相成候様御
配慮相煩度比般重不中
進候

敬具

公文第三八七號

敬啟者。關於兌換黑山縣廣生銀號荒票一案業經本館於本月二十六日以公文第三七四號函達在案。惟觀察從前情形認為本案僅以黑山縣知事終難負擔完全解決之責任。再函請體念前情按照前函聲請辦法對於日人所有之該號荒票暫由奉天省政府墊付。然後再由省政府與該號清算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關

大正八年八月一日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外字一六

為照復事、業准

貴總領事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南滿安奉兩
錢、或增設簡易停車場、或將線路加寬、或增設水源
用地、購買民田、請予許可到署、當將蘇家屯撫安驛
四平街三處、呈經

省長公署核准、並函請

貴總領事轉告南滿公所派員來署商定地價、布告

民間再行收買在案其奉天站及開原中國間等處
用地正在核辦之際接奉

省長鑄准

外交部咨稱

現查南滿該會社所擬擴充地

點計有十餘處之

多任意請購

近強取硬買斷難承認至東清原合

同第六款係指開築時因言現在未便准其援用應

即照約駁拒以創民生等因轉行到署相應備文函復

貴總領事轉達該會社知照此照會

日總領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三八九

大正八年八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 関海清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會社が大石
橋青龍峪水源地に水道新設用地
買収の件に關し、客月十六日付公函

第八四一號ヲ以テ御回答ノ教致承
直ニニ滿鐵會社ニ示シ運致置然
處全地ハ從來ノ水源地ノニニテハ水
量過少ニシテ到底需同ヲ充スニ
得ルハ否ヲ今更ニ七月花塔水原
地ヲ設定シタル次第ニシテ且ツ地
民ニ於テモ何等ノ反對思存ナキ
ルヲ以テ已テニ丈量ヲモ
結了シタル
有様ナルニ付至急許容
寸別紙寫
ノ通リ願出有之候ニ付
右事情御

諒察上至急御弟諾相成候様
御配慮相煩度共既重
不_レ及照
會候敬具

奉天第一回一覽

大正八年七月十九日

奉天滿鉄公所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御中

大石橋 青花峪 水源地 買収 件

拜啓 本件ニ関シ本月廿八日附滿第

五號御來示ニ趣諒承同地從來

水源地ニテハ水量過少到底需用ヲ

充テスヲ得ザル為不得止今更ニ右

青花峪水源地ヲ設定シタル儀ニ有

之地主ニ於テモ別段異議等無之既

ニ丈量モ結了致居候ニ付直ニ事

ニ着手致度候間取急キ御承認

相成候様
願度別紙明細圖
御依頼候 敬具
重不支那側、御交渉相
及

公文第三八九號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會社擬收買大石橋
青花峪水源地為水道新設用地一案接准

貴署上月十六日第八四一號復函敬已閱悉當即
轉達滿鐵會社在案頃准復函開該處僅以
向有之水源地因水量過少總不敷用此次擬
另行設定青花峪水源地且地方居民亦無
甚異議業經丈量了結函請迅予允許等

因前來茲特抄錄來函用再商請
貴署諒察情形速為允諾是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閣

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附抄件

大正八年八月四日

奉公支第一四一號

敬啟者關於收買大石青花峪水源地一案接
准本月二十八日滿字第八五號來函敬已閱悉
情因向來之水源地水量過少總不敷用今
為不得已另行設定前開青花峪水源地
兩在地主亦別無異議業已丈量完畢即
擬着手動工用特檢送詳圖函請
貴館再向中國官憲交涉從速允可為荷

此致

駐奉日本總領事館

奉天滿鐵公所

附圖一紙

大正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呈為日本炭坑強佔冊地給價不公懇請嚴重交涉以維民產事情因民等各有冊地坐落本村之北段至相連當禾苗方長之際忽於舊曆五月底被日人強行艾刈鋪成鐵路一道佔地約共七八百畝事先並未與民等商知亦未經

鈞署明白佈告迨民等趕向炭坑質問只答以鐵路已成莫可如何再四要求價值每畝僅照集軍屯龍墘地價九十四元之數查炭坑買地千金畝每畝二百餘元楊栢堡每畝一百餘元何以民屯之地如此之廉民等

先人血產生命相關本不欲售賣他人乃被彼強行霸佔生機立斷心實不甘且本村地質膏沃價值素昂業經炭坑衙門地方部主任橫川等親往勘驗知之最諗今則無辜被佔又不給相當之代價情何以堪現在每畝讓至一百零八元而炭坑猶不肯出伏懇炭坑乃營業性質今強佔民等卅地採取煤炭按照礦章須取民等之同意給與相當之價值方足以昭公允⁹⁰民等此次被佔之地以九十四元計之每畝折價十餘元之譜綜計其數已屬不貲民力有限困難支惟有懇我

監督恩施極救嚴重交涉增加不足之地價俾民因稍紓人心稍平感級
無極倘該炭坑仍執成見壓制進行是彼不持公道以野蠻相加民等亦
當有同等之對待以死力爭人生斯世夫復何言謹此冒昧陳詞不勝惶
悚待命之至謹呈

撫順縣監督富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四

日具呈人撫順縣第一鄉五老屯地主李文軒

村正張玉衡

張寶軒

日字第一統

逕啟者案據縣屬五夫山居民李文軒等呈稱日本庚辰強佔冊地給候不公云云謹此冒昧陳詞不勝惶悚待命之至等

收

李晏園
李興權
喬永林
田盛年
田德山
夏九思
劉萬慶

情又接耿照廷等呈稱亦同前情准批示外相應函復

貴國長道此大係國宣統元年七月廿日印。本日奉明治四十二年

九月四日与

貴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關於撫順烟台兩
煤礦之細則第十條載明合社又在礦業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
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協議決定。等
語查此次

貴礦購地並未與該處地戶雙方協洽又未經做異協議公平
信侯着事而竟遽往該地挖掘實屬有違礦章以致控告之
案屢次不鮮竊思

貴礦係是營業性質彼此買賣均宜持之公道萬不能與
從前侯物低廉時比較現接取與運李文軒等一再呈
請前來查核收近來中日紙幣日見低落百物增漲致積
於肯而換色地上因

貴礦歷年收買愈稀愈少侯值亦因之昂貴該民等所

三忠屬實情是以函訪

袁侯破理應遵也約手從溼雨終期當候位免致該民苦

箱行

苦累以敦睦征為若此况

撫順侯侯底協謀也

小日山止 登殿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七日

為呈請專案於本年八月四日准駐嶺日警務支署與會內開現
在時局不靖附屬地業經奉令警戒貴國如有出入武裝之兵士
仍照平日口頭通告不能認可務須書面屆出該兵士之姓名住
所目的地以及所屬部隊攜帶物品分別書明經本警務支署給
有許可書方可出入否則經守備官兵檢查定即退出附屬地請
即轉知以免齟齬等因准此查武裝軍人經過附屬地向由藏局
口頭知照視為常例今值警戒時候易為書面通知并煩該日警
署給有許可書方可通行萬一出於僥倖之間勢不免有所衝突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察批示遵行謹呈

奉天交涉署長關

奉天公主嶺交涉局局長周丙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據該員呈南滿會社迭次增購車站用地一案該洽
部核定准駁存法等情當經本公署咨部核辦在案茲准
外交部咨開准咨稱案據奉天特派交涉員關海清呈稱
竊自本年以來迭准日總領事來文以南滿鐵道會社擬在
南滿安奉西綫增購民田或將原有車站大事擴充或擬增

設停車場或將鐵路加寬核其地點計有十處之多若不加以
限制深恐該兩路附近膏腴之地將被收買殆盡實屬有碍
民生且附近各站居民因該會社購地事前曾上書省議會
請求禁阻奉令提出交涉有案惟該公所計劃已定僅與
日僑領事磋商似難望其取銷而環觀吾民又以田地為生
活之要需多不願售與外人似亦未便過事抑制請查照核
定准駁辦法見復等因查東清原合同自係指開築時

而言現在未便准其援用即為約外之通融亦必以無碍
民生為斷該會社所擬擴充地點計有十處之多任意請
購迹近強取硬買斷難承認除咨交通部外相應咨
復貴督軍查照轉飭該交涉員照約駁拒以杜覬覦
而利民生並希見復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
該員即便遵照迅向日總領事照約駁拒具摺查核咨

令公主嶺交涉局

據呈已悉。查武裝軍警通過鐵道用地。前於武昌起義時始^有開口頭通告。以免誤會。而^為替防辦法。迫

張督軍到任。查知其事。提與日奉當局交涉。即將口頭通告一律取消。有案。上月長春發生衝突事件。當時協定暫行維持。治與辦法。其第六條所載。及但書。雖頃取有許可書。然亦以督軍問題終了為限。現在鮑吉督

業已接任，此項辦法，當然不生效力。該委日警，仍以前定
舊行辦法，來局請求，碍難承認。仰即遵^此令^各行^第。妥為
改^令。以^中一隅而得全局，是為至要。切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九五九

敬啟者、案准奉天商務總會函稱、南滿車站定於八月分起、向往來站內各車夫、按月徵收公費、車戶貧困無力、担負業已全體停運、公舉代表來會呈請、非將捐款照舊免除、不能開車、請予交涉前來、卷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南滿車站即擬徵收車捐、當經前交涉司陶大鈞與

貴前加藤總領事、議定在鐵道行政權問題、未解決

以前應行免徵即承

貴前總領事面允有案故各項車輛運貨往來南滿

站內十數年至今並無徵收月捐之事今地方事務

所事前並未會商率行布告收捐以致車夫相率罷

工殊與前議不合付且捐數無多車夫無力繳付不屬實情現在鐵道行政權問題尚未解決

在滿鐵會社以站內各馬路由其自行建築為理由

尚可否由法用該路律天分担公費並其分担力量均非協商分負担作其所定捐額甚鉅各車夫無力繳

辦前辦理難免隔閡係屬實情本署對於此事自有妥善辦法以資救

濟除函復商會勸令車夫仍舊開車運貨赴站外一
面請

貴總領事令行事務所。在辦法未核定以前。不得向
車夫索取公費。是為至盼。用特將該車夫呈詞抄錄
函送。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茲祈見復施行。此致
日總領事

計抄件

(車夫呈詞江商會第一次函中五七) 寫

大正八年八月十六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交涉署長關海清殿

拜啓陳者南滿洲鐵道附屬
地内(一)出入各車夫(二)對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三)於

テ公費徴收ノ件ニ關シ本
十五日付公函第九五九號ヲ以テ
御申越ノ趣致關糸心候查スル
ニ本件ニ關シテハ前ニ貴署員
ヨリ口頭ヲ以テ御申出、次第モ
有之、已テニ當地滿鉄地方事
務所ニテ大連本社ニ打合
ハセ方筋令致置候ニ付何分
儀ハ改メテ貴方ト御協議致
スベキ所存ニ付左様御了兼

相成度候就テハ現下罷業中ノ
 各車夫ニ對シテハ兎コ角モ従来
 通り業務ニ從事致ス様至急
 御取計相煩度若シ無惣テ
 ル各車夫ヲ煽動シテ強テ一般
 輸送業ヲ妨害セントスルモノアル
 ニ對シテハ此際嚴重御戒告
 相成候様致度此段回答方
 々照會得貴意候
 敬具

敬啟者關於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對於出入南滿洲鐵道用地之各車夫徵收公費一事接准

貴署本月十五日第九五九號來函敬已閱悉查此事前由貴署員以口頭陳述一切業已飭令當地滿鐵地方事務所與大連本社接洽在案如何之處應再與

貴國方面協商至現在罷業之各車夫無論如何務請設法迅令照常營業如有煽動無智之各車夫強行

妨害一般之輸送事業者即請

貴署嚴重詰誡為荷用特並復即請

察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閱

駐奉總領事 趙塚 正鈔

大正八年八月十六日

省長鈞鑒。竊案者竊查有人在縣屬八道溝設警一
案所有迭次調查並請延吉道尹轉向日領交涉撤退情
形節經稟報有案嗣奉廷咨道尹令開據日領云須派警
十五名駐紮該處始行撤回等語飭即從速籌撥具報等因
遵即派委前設臨時保安警察步隊隊長王才帶同該隊
警兵十五名前往八道溝駐紮一面飭令妥為保護地面毋

任警兵滋擾致貽外人口實並飭將該處日人情形隨時
查報去後茲於本年八月十九日據該隊長王才報警八道
濟原有日警十三名嗣後又添四名隨回局子街二名
現在實有十五名即在大街居住每日着便服在街
游行此外尚無若何舉動至日人住所門首係懸八
道濟鮮人會木牌一具詳情容再探報等情據此查

日警於我警派駐以後，仍未撤退，居心實屬叵測，除
就逆稟請道尹嚴重交涉外，理合稟請
憲鑒專此虔啟

鈞安 伏維

垂察 延吉縣知事 劉廷祺謹密稟 八月二十一日

具請呈人萬達屋鄉^{正副}及花戶等為日炭坑並未通過強行割

損田禾懇恩嚴重交涉保護民權事竊^民等村西村中各戶田

土禾稼若干當此春耕夏耘不久西成詎意日炭坑並未通過

磋商購買竟用錘用手段率領苦力三四十人將村西田禾於

月二十四日割刈約有數畝之外正在割害之間未克約作定數

民等賴地土以生活復望秋成為民命而一旦被日人損害實全

人觸目心驚能無傷感耶民等屈莫抑只得叩乞

監督案下恩桂照會炭坑立予停割萬懇嚴重交涉民等始有違
循實為公便矣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具呈人萬達屋鄉 正王恩都押
副佟常恒十

收

花戶等取靜軒押
佟綿勳志
佟佐功十
佟厚勳選

撫順縣公署公函第 號

逕啟者案據物境義達屋居民王恩都等呈為日炭坑並未通過

三 云 思准照會炭坑立予停創義嚴重交涉民等始有違循實

為公便等情於此除批示外相應函請

貴炭坑迅速飭工停止勿再創制惟此種情形迭於縣民呈控到縣

當經啟署正知各在案雖迭次函商

貴炭坑竟視為具文一未函覆查現屆秋成刈獲在即印農民終歲勞

劫殊堪憫恻大帥將成廢於一旦是以觸目傷心駕皇英狀有糾
眾執及欲行抵抗劫武者有赴者垣呈控者種種情事不一而足
敵知事

誠恐釀成事變有傷中日感情再四商導始各聽命幸未
滋事而

貴族抗益不查照約章強行佔用殊有未合

敵知事

為睦誼起見迭次

函商迄未至要尤屬外宜究係如何情形希即示覆為荷此致

崇坑庶務課長小日山直登殿

松松知事富口？

東三省巡閱使兼奉天省長鈞鑒敬啟者敝總社前因
車務發達關係議決將南滿安奉撫順各線聯絡並
增設簡易停車場信號所並非車站性質應行購用
地一案曾經敝國駐奉總領事檢同地圖函達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請其認可在案嗣經
交涉署復文以蘇家屯撫安驛四平街三處已呈奉
貴巡閱使核准承允由敝社給價收買其奉天驛等
餘處尚在核議之中以致各項工事不能着手進行

各該處增加用地實非_啟社自便私圖於增進鑛道運輸
便利之中發展貴我兩國共同經濟之利益且係鑛道
經理上所必需前經_啟社派員分往各處測繪時業已
向地主接洽各地主尚無異議祇須

貴巡閱使令行各縣即可從事收買現在煉穀業已登
場若不及時收買恐於_啟社豫定期間有未易竣工之
虞謹錄地點清單肅肅函陳懇即希

貴巡閱使詳加_啟憲飭令各縣自易遵行謹此敬頌

勛祺鵠候

示

附單

奉天南滿公所所長鎌田彌助謹啓

一月廿九日



線路改築地方明細單

奉線

海城縣

分水

他山間

遼寧縣

中固

龍泉間

梨樹縣

郭家店

蔡家間

今

蛇牛嘴

四平街間

懷德縣

公主嶺

劉房子間

安奉線

新華書局
PDFG

本溪縣

瀋陽縣

撫順縣

瀋陽縣

撫順縣

石橋子

姚千尾崗

孤家子

深井子崗

本后寨

撫順縣

奉天驛增用地

大石橋水源增用地

遼陽城南菜莊子河橋梁附近用地



呈為脅迫強力侵佔地畝懇請勉為交涉以恤民命事竊民等原
有地十數段約二三百畝均坐落大官屯村東歷年倚為生活者乃爾
不意竟被日本炭坑橫川安太郎恃強硬佔刈毀禾稼建築房
屋馬路不但如是脅迫即其餘未及建築之地亦仍任意刈毀狼
籍交錯目不忍睹民等出而阻攔該炭坑之苦力恃象辱罵民等
敢怒而不敢言伊似此習為慣例既不通知官署又未經地主之許
可縱藉口為日本炭礦區域中日向有條約非用不可查約章所載
炭坑所用之地必須雙方商議允協公平給價方生効力未聞有不

問地主之知否及價值是否公平強行先佔之理伊乃任意行為非
惟違背條約抑且損害民生况橫川專用狡詐手段佔民間地有
明給洋二百元又暗給二十五元者將民間地用佔後指不發價俟年
終小戶用洋度歲情急甘願自落價值希免無期遲延勒索難
堪一經一戶落價伊即將其餘各戶一律低給價值作為藉口有每
畝給洋一百八十九元一百元者價值不一其地無異狡詐如此亦云極
矣又有用炭坑名義佔用地畝伊反轉租與日商從中大獲厚利
者總總橫川善用機謀百般舞弄小民強行硬佔不問地主之為

誰即經雙方議而協伊佔却一分之地即減却民之一分生活况又刈毀
禾稼發價無期茲被伊侵損民等何甘忍受只得聲述原尾
除逕呈

奉天交涉署外是以懇請

監督向炭坑勉為交涉令其包賠禾價并將強佔之地退出否則
或按公平價值速為發給俾民等免受舞弄而得生活實為
公德兩便謹呈

撫順縣公署

具美治下區太官宅住戶姚繼武行

張萬春揮

姚紹唐覽

祝永俊悉

李春和十

收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

日

陳次長會晤小幡公使之問答

熊嶺西田畔一在座 九月八日

小幡云寬城子中日兵隊衝突一案詳細情形業由該地中國官憲及日本領事會同查明彼此所見相同故此案詳情毋庸再為贅述茲將日本政府解決本案之辦法計共六案通告貴部長除第一條係請貴國中央政府將七月二十二日關於此案之大總統命令抄錄全文通知北京日本使館並須表明貴國對於日本政府抱歉之意外其餘五條係請

奉天吉林等處中國地方官重辦此次滋事軍隊處罰統率軍隊之時校以及巡警等事其詳具載節畧之中當即面遞節畧及故宮惜士傷單各一件受傷持士照像四紙並云此次要求在日政府以為嚴為公允對於世界各國定為無愧望貴國公使速允為照辦

次長閱節畧及傷單像片後答云此案貴國所提出條件以余一人之意見亦覺比較的高屬平

允明日即為國務會議之期當即提出公議此次
之事如果能如此和平解決聞公使盡力之處甚多
余寔不勝感謝

小幡云日本政府之意擬於本案解決後由貴國
以政府名義作一文章向中外公報文中詳叙起
釁原委外並叙日本政府解決本案辦法之公允
此件乃日本政府之希望並非要索但日本政府辦
理此案時國中主張激烈者甚多即內閣中亦

頗有主張嚴重交涉者內田外務大臣毅然主持
上述辦法才為眾議所揆定亦不易現內田外
務大臣希望貴國宣布一事切望即允照辦庶
不負內田大臣之感意言畢面遞所擬宣文稿
一件

次長閱文稿後答云宣布一事余意以不用政府
名義另採他種手段為佳緣中國政界事情極
為複雜凡屬政府所為立遭強烈之反對此案苟

以政府名義宣布必又有種種不良之批評致使宣布一事毫無功效不知貴公使以為何如

小幡云此節容回館後詳細斟酌惟望貴部長於明日國務會議時先行提議
次長答明日當即提出商議

陳次長會晤小幡公使之問答

熊塚
西山參贊
在座
九月十日

小幡云前日所商長春中日軍隊衝突一事昨日國務會議時所議結果如何幸賜示知

次長答云昨日余携帶節畧像片等件赴院不意適值 總統錢送王揖唐總代表龔總理亦在座不能更赴國務會議國務會議遂未能開議然余已將節畧等件傳示各總長大約明日國務會議時必有可以滿足之辦法

次長又云節畧所載六條辦法除第一條係由本部與貴公使直接辦理外其餘五條是否即由奉天日本總領事直接與張巡閱使商辦

小幡答其餘五條由日本領事與張巡閱使辦理昨日已電致奉天日本領事言六條辦法已全通知外父部除第一條外餘五條由日本領事與張巡閱使任奉天商辦等語此時日本領事想必已照會張巡閱使矣

撫順縣公署公董第十號

逕啟者案據大官屯住戶姚繼武等呈為脅迫強力侵佔地畝之
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呈請

貴處抗法煩查也且吾強硬侵佔刈毀禾稼墮確官購用情事
希即賜覆以憑核辦案務以符望速施行此致

撫順縣抗法務課長小田山直登殿

撫順縣知事富〇〇

熊斌往晤小幡公使之問答

西田在座 九月十一日

熊云長春中日兵衝突一案貴公使所提出解決辦法
第一條今日已由部長提出國務會議衆議以為可
以照辦至貴公使所希望之宣布文件國務會議亦
不願由政府出名擬以國民名義宣布部長命余特
來通知貴公使不知尊意如何

小幡云所謂用國民名義宣布究是
如何辦法

熊斌答大約即由報館作為自己意見登載前項文件

小幡云此案日本死十八人傷十七人共計死傷三十餘人此外尚有因流彈死傷者案件不為不巨日本輿論異常激烈閣員中亦頗主張嚴重交涉於此之時內田外相毅然排除衆議力主寬和其意實不為不感今內田外相所希望之宣布文件中國猶不允照辦中國政府實太不諒日本之誠意須知內田外相所注重者在乎由中國政府宣布貴部所擬以國民名義宣布之辦法未免離題太遠仍望轉

告部長從速允為照辦為幸

熊塚答此次貴公使所提出解決辦法中政府見之甚感日本好意故有即允照辦第一條之事至宣布文件若以政府名義行之有似出告示稱述日本好處其結果必招種種惡批評不堪不能使國民咸知日本之好意或反增惡感為兩國親交計斷不能不避開此種辦法部長提議以國民名義宣布實緣此故耳

小幡云貴部只知貴國政府之為難須知日政府
刻下亦處為難之時宣布文件如辦不到於日本
政府亦甚不便貴部既言以政府名義登報為不
妥茲再擬一法即由中國總理函外部部長設法
白告報館向之聲叙本案經過情形及解決辦法
末後再按照希望文稿稱述日本解決本案之好
意向報館錄出登報此種辦法乃余一人之意尚
須電商內田外相望先以此意轉達貴部長

熊斌答容即回報部長

小幡云前日節畧已電知張巡閱使否

熊斌答未聞部長書及

小幡云接奉天日總領事來電張巡閱使以未接
中央電報為言望轉達部長即行電知張巡閱
使令彼即與日領商辦為幸

熊斌答容即轉達部長